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分子探针平台新建放射性动物实验
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京大学

2026年5月

环境保护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分子探针平台新建放射性动物实验 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大学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87

联系人：王风

电子邮箱：windtigerwf@163.com

联系电话：13581841276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放射源	17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18
表 4	射线装置	19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20
表 6	评价依据	21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24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36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40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49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72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93
表 13	结论与建议	99
表 14	审 批	102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分子探针平台新建放射性动物实验室			
建设单位		北京大学			
法人代表	龚旗煌	联系人	王风	联系电话	1881064594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新城 11 街区分子探针平台综合实验楼地下一层中部			
立项审批部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 [2023]782 号	
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200	投资比例（环保投资/总投资） 20%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占地面积（m ² ） 750
应用类型	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类（医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射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其他				
	<h4>1.1 单位概况</h4> <p>北京大学创办于 1898 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也是当时中国最高教育行政机关。辛亥革命后，于 1912 年改为现名。2000 年 4 月 3 日，北京大学与原北京医科大学合并，组建了新的北京大学。两校合并进一步拓宽了北京大学的学科结构，为促进医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及理科的结合，改革医学教育和研究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在“211 工程”和“985 工程”的支持下，北</p>				

京大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将北大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今天的北京大学已经成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创造型人才的摇篮、科学研究的前沿和知识创新的重要基地和国际交流的重要桥梁和窗口。

1.2 本项目情况

1.2.1 本项目分子影像与医学诊疗探针创新平台的背景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医疗卫生的发展，分子影像技术在生物医学领域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是生命科学、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重要工具。分子影像技术改变了传统的医学诊断方式，是一种能够无需对活体生物创伤，就可以在分子层面获得活体内生化、生理及功能代谢变化的影像技术，目前主要应用方法有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SPECT）、光学成像、正电子发射磁共振成像（PET-MR）等。

在当今“精准医学”和“个性化医疗”时代，核医学分子影像在疾病的早期精确诊断和分期、指导治疗方案制定、疗效预测和评价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 PET 分子影像近年来已成为了我国各大医院的常规检查项目，成为肿瘤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分子探针在肿瘤诊疗中取得了巨大的临床效果和市场价值。

我国十分重视居民健康水平，对医药健康领域作出重要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了提高人民健康的重要性，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并把健康中国提高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了建设健康中国的路线图。健康中国的建设首先离不开医学科学的发展。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分子影像探针发展相对落后，在探针药物研究、影像设备的原创性、配套支持和平台建设方面均有不足。为提振我国核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2021年6月，国家原子能机构、医保局、卫健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建立稳定的医用同位素供应保障体系，鼓励放射性新药研发，以及以 PET/CT 为代表的高端分子影像设备的国产化。

基于以上战略发展机遇以及解决我国在分子探针领域的落后局面，计划由北京大学牵头组建，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支持的国家级“分子影像与医学诊疗

探针创新平台”（简称“分子探针平台”）。分子探针平台依托北京大学，紧密结合各领域创新力量，开展分子影像关键技术核心攻关，解决我国放射性药物的“卡脖子问题”，有利于推动多学科知识、技术的交叉融合，通过平台间的交叉融合，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精准分子影像探针及药物研发与转化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其作为“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学成像设施”的附属平台，二者缺一不可、互相促进、协同发展。“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学成像设施”规划建设三大成像装置，覆盖宏观、介观、微观的全生物体尺度，并进行成像模态融合。分子影像探针与成像技术的组合配置，将发挥成像设施与分子影像探针平台的最大效能，平台建成后，将为“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学成像设施”提供更为有效的靶分子，极大的提升设施的成像水平，二者之间通过相互支撑配合，将开展一系列国际领先的精准分子影像探针研究与开发，极大提高现有设施的装备水平，产生一批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

分子探针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五个平台：活体化学与探针技术平台（平台 1）、生物影像探针平台（平台 2）、多模态影像探针平台（平台 3）、医学诊疗探针平台（平台 4）和公共服务平台（平台 5）。通过平台间的交叉融合，在基础科研、生物医药、人民健康等领域中实现不同原型技术全流程开发验证，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精准分子影像探针及药物研发与转化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支持怀柔科学城正在推进的“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学成像设施”的运行和技术转化，从而提供解决癌症等重大生命科学和医学问题的方案。平台关系图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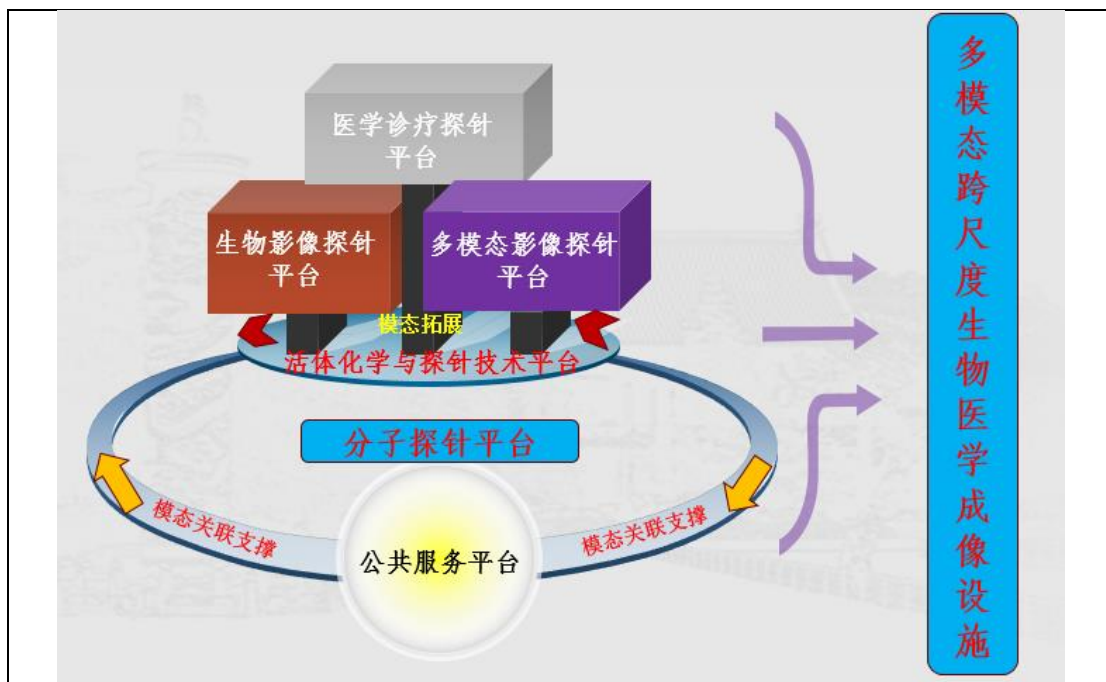


图 1.2-1 平台关系图

分子探针平台是大设施的重要支撑平台，利用放射性核素作为示踪剂的分子探针可以通过临床医学影像仪器用于患者诊疗，是具备临床和科研应用前景的研发方向。分子诊疗平台将整合高等院校、知名实验室和各大医院之间的优势资源，创新以医院为主体的模式，以医学临床应用发展为牵引，积极推动诊疗技术成果转化和临床应用。一方面，实现放射性药物的产业化，医学诊疗探针平台建立一套可进行多种核素生产的核素制备体系，用于放射性诊断和治疗药物的开发与应用，打破核药从基础研究到临床医学之间的屏障，满足国内科研、药物临床前评价以及临床试验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推动分子探针的临床应用，开发原创临床可用的核素探针和发展新功能探针及其活体化学。最终开发以临床为导向的分子探针为目标，对接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实现探针临床及商业化，形成自主品牌和有效的国际影响。打造一个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分子影像探针产学研平台，服务于社会临床需求。

1.2.2 建设工程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北京市怀柔区怀柔新城 11 街区，东至慧云东路，西至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用地，北至怀柔新峰街，南至怀柔雁栖东七路，地理位置图见图 1-2。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分子影像与医学诊疗探针创新平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

的函》（京规自（怀）初审函[2023]0034号）。该平台于2023年12月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子影像与医学诊疗探针创新平台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782号），于2025年1月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分子影像与医学诊疗探针创新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字[2025]0001号）等审批文件，相关附件见附件1。



图 1.2-2 地理位置图

1.2.3 建筑布局

分子探针平台所在的综合实验楼位于怀柔科学城“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设施东侧，总平面布局图见图 1.2-3 所示。综合实验楼地上 6 层（含设备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约 30.0m。各实验室分布于建筑地下一层~地上六层，综合实验楼核心技术利用规划建设内容主要集中于综合实验楼地下一层、一层、三层、四层、五层和六层北侧，涉及的 3 个平台，分别为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同位素动物实验研究平台、回旋加速器区域、GMP 区域、动物实验区、质控区）、活体化学与探针技术平台（包括电子加速器辐照场所）、医学诊疗探针平台。综合实验楼剖面图见图 1.2-4。



图 1.2-3 总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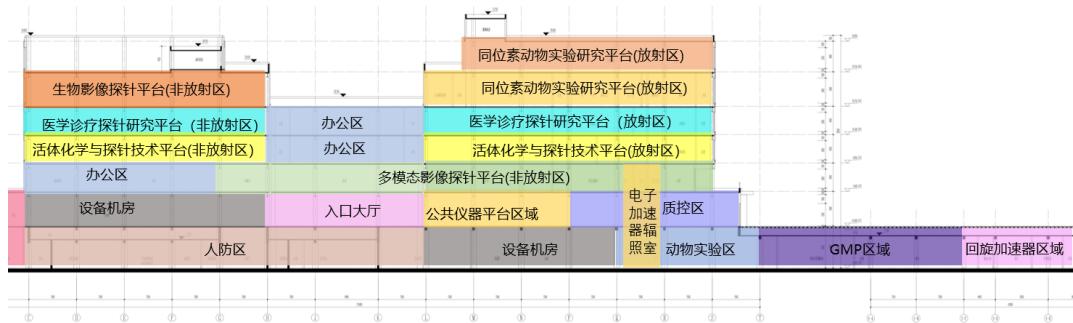


图 1.2-4 综合实验楼剖面图

1.2.4 本项目内容

拟在综合实验楼地下一层中部新建放射性动物实验室（简称“动物实验室”），用于研究各类诊断型核素探针的体内特异性、靶向性、代谢性通过影像学设备和结合数据处理可以清晰的在体展示其性能，对于探针的性能评价起到很好的评价作用，为放射性的探针的后期临床转化奠定基础。动物实验室主要包括包括核素药品处理间、注射间、动物周转间、动物暂养间、动物 PET/MR、动物 SPECT/CT、动物 PET/CT、动物功能室、放射废物暂存间等。本实验室主要涉及小动物显像和生物分布实验等。

本项目涉及的核技术利用项目：

- (1)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的 8 种非密封放射性核素，分别为 F-18、C-11、N-

13、Ga-68、Cu-64、Zr-89、I-124、Tc-99m 核素，为其他平台研发的核素探针，用于动物显像和生物分布实验。动物显像注射核素探针的活度为 3.7~11.1MBq/只，其中 F-18、C-11、N-13、Ga-68 注射活度为 7.4MBq，Cu-64、Zr-89、I-124 注射活度为 3.7MBq，Tc-99m 核素探针的注射活度为 11.1MBq。每种核素每天实验动物不超过 5 只，其中 C-11、N-13 保守按 5 倍注射量考虑，其他核素按 2 倍注射量。生物分布实验一年共工作 100 次，每只小鼠给药量都不超过 7.40E+05Bq（一般每只给药量不超过 3.70E+05Bq），每次不超过 12 只实验鼠，且生物分布实验一般与动物显像实验不同时进行，本项目操作量只考虑动物显像的用量。

(2) 使用动物 SPECT/CT 机、动物 PET/CT 机和动物 PET/MR 各 1 台，用于标记好的 F-18、C-11、N-13、Ga-68、Cu-64、Zr-89、I-124、Tc-99m 核素探针显像，不配刻度源（使用 F-18 和 Tc-99m 进行校准），实验用小动物全部外购。

本项目拟使用的 8 种放射性同位素用量和射线装置的基本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放射性动物实验室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用量和射线装置的基本情况

一、拟使用的同位素情况								
使用场所	核素名称	每只动物给药量 (Bq)	每天动物数量	倍数	年最大使用天数	日最大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放射性动物实验室	F-18	7.40E+06	5	2	100	7.40E+07	7.40E+09	科研
	C-11	7.40E+06	5	5	50	1.85E+08	9.25E+09	科研
	N-13	7.40E+06	5	5	50	1.85E+08	9.25E+09	科研
	Cu-64	3.70E+06	5	2	50	3.70E+07	1.85E+09	科研
	Ga-68	3.70E+06	5	2	50	3.70E+07	1.85E+09	科研
	Zr-89	3.70E+06	5	2	50	3.70E+07	1.85E+09	科研
	I-124	3.70E+06	5	2	50	3.70E+07	1.85E+09	科研
	Tc-99m	1.11E+07	5	2	100	1.11E+08	1.11E+10	科研
二、拟使用的射线装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型号	技术参数	厂家	类别	使用场所	
1	动物 SPECT/CT	1	InliView-5000E	80kV/0.7mA	成都永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II	动物 SPECT/CT 室	
2	动物 PET/CT	1	InliView-5000C	80kV/0.7mA		III	动物 PET/CT 室	

1.2.5 核素使用量及场所分级

《关于明确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430号）相关规定明确了常见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使用场所日等效操作量核算中操作因子的选取：放射性药品生产中分装、标记等活动视为“简单操作”；医疗机构使用F-18、Tc-99m相关活动视为“很简单的操作”，使用I-131核素相关活动视为“简单操作”。

依照上述通知精神，对本项目涉及核素的操作方式确定如下：

（1）本项目的放射性动物实验室，为动物试验等内容，涉及动物解剖/处死等操作，相对复杂，故将全部同位素实验的操作活动视为“简单操作”。

（2）核素的毒性组别修正因子和状态与操作方式修正因子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相关规定给出。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为了避免同位素交叉污染而影响实验结果准确性，动物实验室一般每天不超过3种核素，出于最保守考虑，本项目一天内按这些放射性核素都使用情况进行保守核算，核算后的各种核素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如表1.2-2所示，小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上限（丙级上限 $2 \times 10^7 \text{Bq}$ ）。

表 1.2-2 放射性动物实验室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序号	核素种类	日最大操作量 (Bq)	毒性组别修正因子	操作方式修正因子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Bq)	场所等级
1	F-18	7.40E+07	0.01	简单操作 (液体, 1)	7.40E+05	丙级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7 \times 10^7 \text{Bq}$)
2	C-11	1.85E+08	0.01	简单操作 (液体, 1)	1.85E+06	
3	N-13	1.85E+08	0.01	简单操作 (液体, 1)	1.85E+06	
4	Cu-64	3.70E+07	0.1	简单操作 (液体, 1)	3.70E+06	
5	Ga-68	3.70E+07	0.01	简单操作 (液体, 1)	3.70E+05	
6	Zr-89	3.70E+07	0.1	简单操作 (液体, 1)	3.70E+06	
7	I-124	3.70E+07	0.1	简单操作 (液体, 1)	3.70E+06	
8	Tc-99m	1.11E+08	0.01	简单操作 (液体, 1)	1.11E+06	

1.2.6 目的和任务的由来

本项目属于新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最新要求，北京辐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公司有专职环评工程师，有能力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北京大学的委托，评价机构环评人员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辐射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主要考虑辐射工作场所对周围环境的辐射影响，对职业人员和公众的辐射影响。

1.2.7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属于“鼓励类—六、核能，4、核技术应用：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8 项目建设正当性

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4.3 辐射防护要求”：“对于一项实践，只有在考虑了社会、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其对受照个人或社会所带来的利益足以弥补其可能引起的辐射危害时，该实践才是正当的。”

本项目验证研发的核素探针在体展示其性能，对于探针的性能评价起到很好的评价作用，为放射性的探针的后期临床转化奠定基础，最终可为医院、科研单位等提供放射性药物，可对放射性药物的新品开发做出贡献，在延缓病情、保证病人健康、挽救病人生命方面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经采取辐射防护屏蔽和安全管理措施后，其对受电离辐射照射的个人和社会带来的利益要远大于其可能引起的辐射危害，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辐射防护“实践的正当性”的要求。

1.2.9 开展新项目的技术能力

（1）人员配备：本项目拟新增4名辐射工作人员，能满足实验室的使用需求。

（2）检测仪器配备：本项目拟新增1台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2台表面

污染监测仪，能够满足实验室常规的检测要求。

1.2.10 周围环境

本项目拟建于北京市怀柔区怀柔新城 11 街区，用地红线范围东至慧云东路，西至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用地，北至怀柔新峰街，南至怀柔雁栖东七路。单位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所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放射性动物实验室位于综合实验楼（地下 1 层，地面 6 层）地下一层中部，实验室东侧是走廊、之外是辐照室，南侧是走廊、排烟机房、污水泵房、饲料间等，西侧都是楼外地下土层，北侧是走廊、净化区空调机房、原辅料库、净化区的总更等配套房间外，楼上为质控区相关实验室，楼下为地下土层。四围 50m 范围内除了西侧有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项目东区停车位和东侧慧云东路部分区域外，其他三面都是分子探针平台内部区域。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毗邻关系，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工作人员，以及场所周围活动的公众人员。

1.3 核技术利用及辐射安全管理现状

1.3.1 核技术利用现状情况

北京大学目前持有生态环境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国环辐证[00176]，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已许可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包括：使用 I 类、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许可证及已许可的射线装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源使用情况见附件 2。

1.3.2 近几年履行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许可的种类和范围内从事密封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的使用工作，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到目前无辐射安全事故发生。北京大学近五年来开展的辐射项目情况统计见表 1.3-1。

表 1.3-1 北京大学近几年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或备案号	进展
1	北京大学使用射线装置项目（2020 年）	202011010800003674	已建成

2	北京大学使用射线装置项目（2021 年）	202111010800001090	已建成
3	北京大学使用V类放射源建设项目（2021 年）	202111010800001089	已建成
4	新建回旋加速器及配套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	京环审[2022]129号	于2025年7月自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5	北京大学使用射线装置项目（2023）	202311010800003007	已建成
6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放射性开放性实验室退役项目	202311010800003816	已建成
7	北京大学使用射线装置及放射源建设项目（2023）	202311010800003918	已建成
8	新增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科研场所	京环审[2024]136号	建设中
9	北京激光加速创新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	京环审[2025]65号	建设中
10	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	京环审[2026]13号	建设中

1.3.3 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1.3.3.1 辐射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促进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合法的使用，北京大学设有环境保护办公室、辐射防护室，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在辐射防护领导小组和辐射防护专业小组的领导下，协调、完成全校日常辐射防护工作。

北京大学辐射防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部长和各院系院长（主任）组成。辐射防护专业小组由专业性强、熟悉院系放射工作的教师组成，详见表 1.3-2。

为落实辐射防护具体工作，各涉源院系成立了相应的工作小组。该小组由分管安全的各院系主任担任小组组长，定期与校环境保护办公室、辐射防护室沟通工作方法和意见，保证辐射防护工作安全、顺利、有效地进行。本项目建成后由北京大学未来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未来技术学院”）具体管理。

表 1.3-2 北京大学辐射防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部门	专/兼职
1	组长	张平文	副校长	党办校办	兼职
2	副组长	刘克新	部长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兼职
3	成员	韦宇	副部长	科学研究部	兼职
4	成员	云虹	院长	北京大学医院	兼职

5	成员	宁杰远	副院长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兼职
6	成员	吕明泉	副院长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兼职
7	成员	张通	副院长	工学院	兼职
8	成员	李焱	副院长	物理学院	兼职
9	成员	李恩敬	主任	环境保护办公室	专职
10	成员	廖安	副部长	保卫部	兼职
11	成员	崔剑锋	副院长	考古文博学院	兼职
12	成员	陆克定	党委副书记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兼职
13	成员	吴军	副部长	房地产管理部	兼职
14	成员	金鑫	副院长	城市与环境学院	兼职
15	成员	崔宏伟	副处长	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兼职
16	成员	谢冰	副院长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兼职
17	成员	彭宜本	副院长	生命科学学院	兼职
18	成员	欧阳晓玲	副院长	现代农学院	兼职

1.3.3.2 制定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北京大学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具体包括：《北京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辐射防护岗位职责》《北京大学涉源单位安全保卫职责规定》《北京大学辐射工作人员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北京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大学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规定》《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物理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生命科学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城市与环境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考古文博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实验动物中心放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工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地空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北京大学医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北京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放射装置安全与防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等制度。

1.3.3.3 工作人员考核情况

北京大学制定了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目前北京大学辐射工作人员共计

305 名，已全部完成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电离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且获得合格证书。《北京大学辐射工作人员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实施细则》（校发[2015]1 号）中规定新上岗辐射工作人员和现持有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到期的人员，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认可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

今后，全校将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57 号公告、2021 年第 9 号公告要求，定期（五年一次）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防护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3.3.4 个人剂量监测

北京大学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工作，监测频度为每 3 个月检测一次。在岗的辐射工作人员均已按照规范佩戴了个人剂量计，在个人剂量计佩戴时间每次届满一个监测周期时，由专人负责收集剂量计送检更换，并将每季度的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和每年度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存档备案。根据北京大学 2025 年度个人剂量检测结果表明，全校辐射工作人员的最高值为 1.015mSv/a，未超过年剂量管理目标值。

单位设置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将及时调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单位辐射安全防护领导小组。

单位今后将加强个人受照剂量监测工作，如果某位辐射工作人员的单季度个人剂量监测结果高于年剂量约束值的 1/4，将对其受照原因进行调查，结果由本人签字后存档；必要时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或控制从事辐射工作时间等措施，保障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

1.3.3.5 工作场所及辐射环境监测

北京大学定期对现有辐射工作场所进行辐射水平监测。同时，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一次辐射工作场所和周边环境监测，监测数据记录存档。查阅 2025 年度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报告，由监测报告可以看出，北京大学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的剂量率水平不大于 2.5 μ Sv/h， β 表面污染水平低于 GB18871-2002 中关于监督区的表面污染控制水平（4Bq/cm²），空气中 ³H 活度浓度水平为 (6.13~25.6)Bq/m³，都满足 GB 18871-2002 等相关标准要求。

单位已配备的辐射监测仪器，详细清单见表 1.3-3。

表 1.3-3 北京大学现配有辐射监测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仪器状	数量	备注
----	------	----	------	-----	----	----

				态		
1	X-γ 剂量率仪	BH3103B	2017-03-24	正常	1	
2	表面污染检测仪	RAM-SURF-1	2011-01-01	正常	3	
3	表面沾污仪	RadEye B20	2019-12-06	正常	1	
4	辐射监测仪	INSPECTOR.EX P	2011-01-01	正常	3	
5	辐射检测仪	Surveyor 200 0	2002-01-01	正常	3	
6	个人剂量报警仪	BH3084	2017-03-10	正常	4	
7	个人剂量率仪	RadEye G-10	2019-12-06	正常	3	
8	个人剂量仪	PDM-117	2002-01-01	正常	3	
9	环境 γ 辐射检测仪	FD-3013B	2013-01-01	正常	1	
10	辐射剂量报警仪	RG1000	2020-08-21	正常	1	
11	辐射剂量报警仪	RG1000	2021-09-01	正常	2	
12	个人辐射剂量计	SOEKS	2021-10-15	正常	1	
13	辐射剂量报警仪	SMACH-RG1000	2021-10-15	正常	1	
14	γ 剂量仪探头	DG1305	2009-12-01	正常	1	
15	中子雷姆探测器	FJ1903A	2009-12-01	正常	1	
16	个人剂量仪	PM1621	2006-06-01	正常	1	
17	个人剂量仪	PM1208	2006-10-01	正常	1	
18	手持式多功能沾污计量仪	Inspector Alert	2006-04-01	正常	1	
19	手持式碘化钠多道分析仪	ESPEC-2	2001-01-01	正常	1	
20	χγ 辐射剂量率仪	FJ-1	2001-01-01	正常	1	
21	中子雷姆探测器	FJ1903A	2009-12-01	正常	1	
22	大面积 β γ 检查仪	FJ-402	2001-01-01	正常	1	
23	便携式 γ 监测器	1692	2001-01-01	正常	1	
24	工作场所 γ 监测器	AGM2	2000-11-01	正常	2	
25	环境中子监测器	ENM2	2000-11-01	正常	1	
26	便携式巡检谱仪	GR-135	2006-06-01	正常	1	
27	低能辐射仪	FJ-342	1980-01-01	正常	1	
28	个人剂量仪	PM1621	2006-06-01	正常	1	
29	X-γ 报警仪	FJ376G	2009-12-01	正常	1	
30	固定多路式监测报警器	RMS5120	2009-12-01	正常	1	
31	环境中子监测器	ENM3	2000-11-01	正常	3	
32	便携式巡检谱仪	GR-135	2006-06-01	正常	1	
33	γ 剂量仪探头	DG1305	2009-12-01	正常	1	
34	工作场所 γ 监测器	AGM3	2000-11-01	正常	4	

35	红外对射防盗系统	ALEPH	2003-09-01	正常	1	
36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Radeye G-10	2022-01-01	正常	1	
37	个人剂量计	PDM-227	2022-01-01	正常	1	
38	表面污染仪	como170	2022-01-01	正常	1	
39	辐射报警检测仪	Inspector TM	2022-01-01	正常	1	
40	热室 γ 剂量率探头	SSTC-15	2022-01-01	正常	2	
41	便携式中子剂量率仪	Ludlum 2241- 4 (42-31H)	2022-01-01	正常	1	
42	便携式 γ 剂量率仪	RadEye G-10	2022-01-01	正常	1	
43	个人剂量报警仪	EPD TruDose- $\beta\gamma$	2022-01-01	正常	3	
44	个人剂量报警仪	PDM-227C	2022-01-01	正常	3	
45	固定式 γ 剂量率监测系统 (4 探头)	WF-PTM-K	2022-01-01	正常	1	
46	便携式 γ 剂量率仪/沾污仪	Ludlum 2241- 2 (44-9/133)	2023-01-01	正常	2	

单位现有的监测方案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场所使用要求，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纳入单位辐射监测计划，一并按照现有的频度开展。

1.3.3.6 辐射事故应急管理

北京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于本单位《北京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保证本单位一旦发生辐射意外事件时，能迅速采取必要和有效的应急响应行动，妥善处理放射事故，保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同时在预案中进一步明确规定本单位有关意外放射事件处理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事故报告、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理程序等内容。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已针对上述许可使用中可能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以及大剂量照射等事故/事件，制定了每年一次的演练计划。为规划和加强放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放射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保障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的生命安全，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 点，应用化学系放射性开放实验室举行了放射性工作场所火灾事故消防演练。共计 50 名师生参加了此次演练。本次模拟了放射性开放实验室 150-10 房间火灾事故及应急响应，对事故上报，初期处置，人员疏散等环节进行了演练。通过此次实战化演练，师生不仅掌握了必要的逃生技

能和应急处置程序，也进一步增强了事故防范意识，提升了实验室整体安全防控能力，筑牢了实验室的安全防线。

1.3.3.7 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落实情况

北京大学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辐射安全防护工作，依据法律法规每年对本单位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了年度评估，目前已编写上报了2025年度评估报告。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 活度 (Bq) ×枚数	类别	活动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1	以下无内容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 (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操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1	F-18	液态; 低毒	使用	7.40E+07	7.40E+05	7.40E+09	科研	简单操作	放射性动物实验室	核素药品处理间手套箱
2	C-11	液态; 低毒	使用	1.85E+08	1.85E+06	9.25E+09	科研	简单操作		核素药品处理间手套箱
3	N-13	液态; 低毒	使用	1.85E+08	1.85E+06	9.25E+09	科研	简单操作		核素药品处理间手套箱
4	Cu-64	液态; 中毒	使用	3.70E+07	3.70E+06	1.85E+09	科研	简单操作		核素药品处理间手套箱
5	Ga-68	液态; 低毒	使用	3.70E+07	3.70E+05	1.85E+09	科研	简单操作		核素药品处理间手套箱
6	Zr-89	液态; 中毒	使用	3.70E+07	3.70E+06	1.85E+09	科研	简单操作		核素药品处理间手套箱
7	I-124	液态; 中毒	使用	3.70E+07	3.70E+06	1.85E+09	科研	简单操作		核素药品处理间手套箱
8	Tc-99m	液态; 低毒	使用	1.11E+08	1.11E+06	1.11E+10	科研	简单操作		核素药品处理间手套箱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 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以下无内容									

(二) X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动物SPECT/CT	III类	1	InliView-5000E	80	0.7	动物显像	动物SPECT/CT室	
2	动物PET/CT	III类	1	InliView-5000C	80	0.7	动物显像	动物PET/CT室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 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 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1	以下无内容												

表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放射性废水	液态（清洁、清洗、应急淋浴等废水）	F-18等8种核素	/	/	11.25 m ³	总 $\alpha < 1\text{Bq/L}$ 、总 $\beta < 10\text{Bq/L}$	84.67m ³ 衰变池暂存	衰变至少180天后，经检测达标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清洁解控，批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严格记录废水排放台账。
放射性固体废物	固态（废弃的试剂容器、手套、棉签、注射器和吸水纸等）	F-18等8种核素	/	/	<125kg	<10 ⁴ Bq/kg	分类收集用密封桶贮存在放射性废物暂存间的5mmPb厚的铅废物桶中暂存。	放置至少42天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清洁解控，批准后，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放射性固体废物	固态（注射药物后处死的动物尸体和组织）	F-18等8种核素	/	/	92.5kg	<10 ⁴ Bq/kg	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冷冻冰柜暂存， α 核素废物拟在单独冰柜内暂存。	分类收集，动物尸体或组织装入密封袋，暂存于废物暂存间的铅防护冷冻冰柜中，至少暂存至少180个半衰期并符合要求后，解控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放射性固体废物	固态（手套箱活性炭滤材）	F-18等8种核素	/	/	136kg	<10 ⁴ Bq/kg	暂存于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内。	放置至少42天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清洁解控，批准后，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放射性气体废物	气态（手套箱、场所排气）	F-18等8种核素	/	/	少量，可忽略	/	净化过滤后稀释排放。	经手套箱高效过滤和排风管道的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过滤后，在高于顶部排放。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mg/L，固体为mg/kg，气态为mg/m³；年排放总量用kg。

2. 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或Bq/kg或Bq/m³）和活度（Bq）。

表6 评价依据

法规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2017年6月21日公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版公布并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6 号，2020年11月30日公布，2021年1月1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2019年9月20日公布，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p> <p>(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0 号修订，2021年1月4日公布并实施。</p> <p>(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第 18 号令，2011年4月18日公布，2011年5月1日起实施。</p> <p>(10)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第 66 号，2017年12月5日。</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2)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24号，2018年1月25日。</p> <p>(13)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61 号，2021年9月24日修订版公布并实施。</p>
------	--

	<p>(14) 《关于明确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原环保部，环办辐射函〔2016〕430号。</p> <p>(15) 《关于核医学标准相关条款咨询的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辐射函〔2023〕20号。</p> <p>(16) 《北京市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办法（试行）》，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京环发〔2011〕347号。</p> <p>(17) 《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生态环境部，2020年2月。</p> <p>(18)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2019年12月24日。</p> <p>(19)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9号，2021年3月11日。</p> <p>(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7号令，2024年2月1日起施行。</p> <p>(21)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发办〔2022〕5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p>
<p>技术标准</p>	<p>(1)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3)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p> <p>(4) 《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p> <p>(5) 《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p> <p>(6)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 <p>(7)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p> <p>(8)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9-2016）</p> <p>(9)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p> <p>(10) 《医疗、工业、农业、研究和教学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核</p>

	安全导则 HAD401/16-2023)
其他	<p>(1) 《Exposure Rate Constants and Lead Shielding Values for over 1,100 Radionuclides》, David S. Smith and Michael G. Stabin</p> <p>(2) 《Radionuclide Information Booklet》, Canadian Nuclear Safety Commission, 2024.9</p> <p>(3)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1995年8月。</p> <p>(4) 《辐射安全手册》, 科学出版社, 2011年。</p> <p>(5) 《发射光子的放射性核素各向同性点源的剂量学常数(续 I)》, 辐射防护, 2000年第20卷第3期, 李士骏</p> <p>(6) 《发射光子的放射性核素各向同性点源的剂量学常数(续 II)》, 辐射防护, 2000年第20卷第4期, 李士骏</p> <p>(7) 北京大学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申请和技术资料。</p>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7.1 评价范围、目的和因子

7.1.1 评价内容

本项目放射性动物实验室使用同位素和动物显像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以及工作人员、公众等产生的辐射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7.1.2 评价范围

按照《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的规定,并结合该项目辐射为能量流污染的特征,根据能量流的传播与距离相关的特性,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放射性动物实验室控制区实体屏蔽外周界向外围扩展 50m 的区域作为评价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见图 7.1-1 所示,本项目相关场所控制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楼、养老院等敏感目标,无商场和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主要为分子探针平台所在楼、西侧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样品制备和模式动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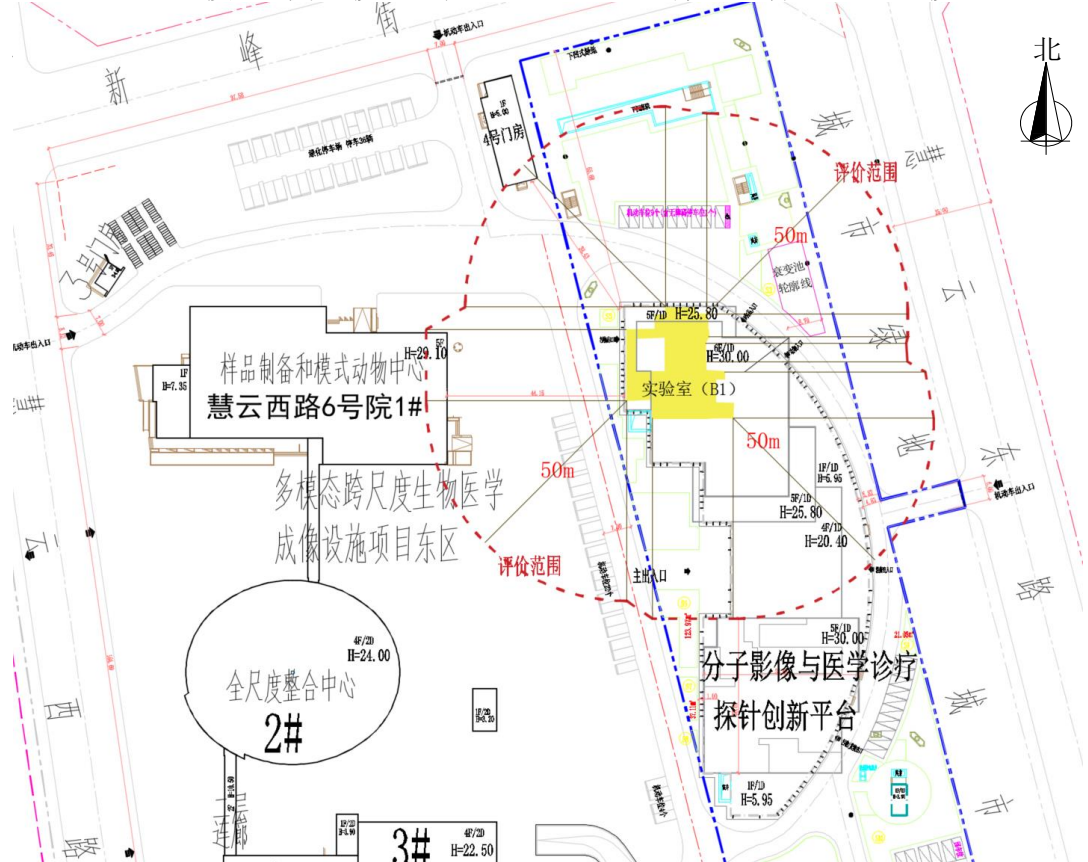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7.1.3 关注问题

(1) 放射性动物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 辐射安全管理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废”管理措施是否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7.1.4 评价因子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主要为 β 射线、X射线、 γ 射线、表面污染、放射性“三废”等。

7.1.5 评价目的

(1) 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成员所造成的辐射影响；

(2) 评价辐射防护措施效果，提出减少辐射危害的措施，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提供依据；

(3) 通过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为使用单位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给予技术支持；

(4) 对不利影响和存在的问题提出防治措施，把辐射环境影响减少到“合理可行、尽量低的水平”；

(5) 为北京大学的辐射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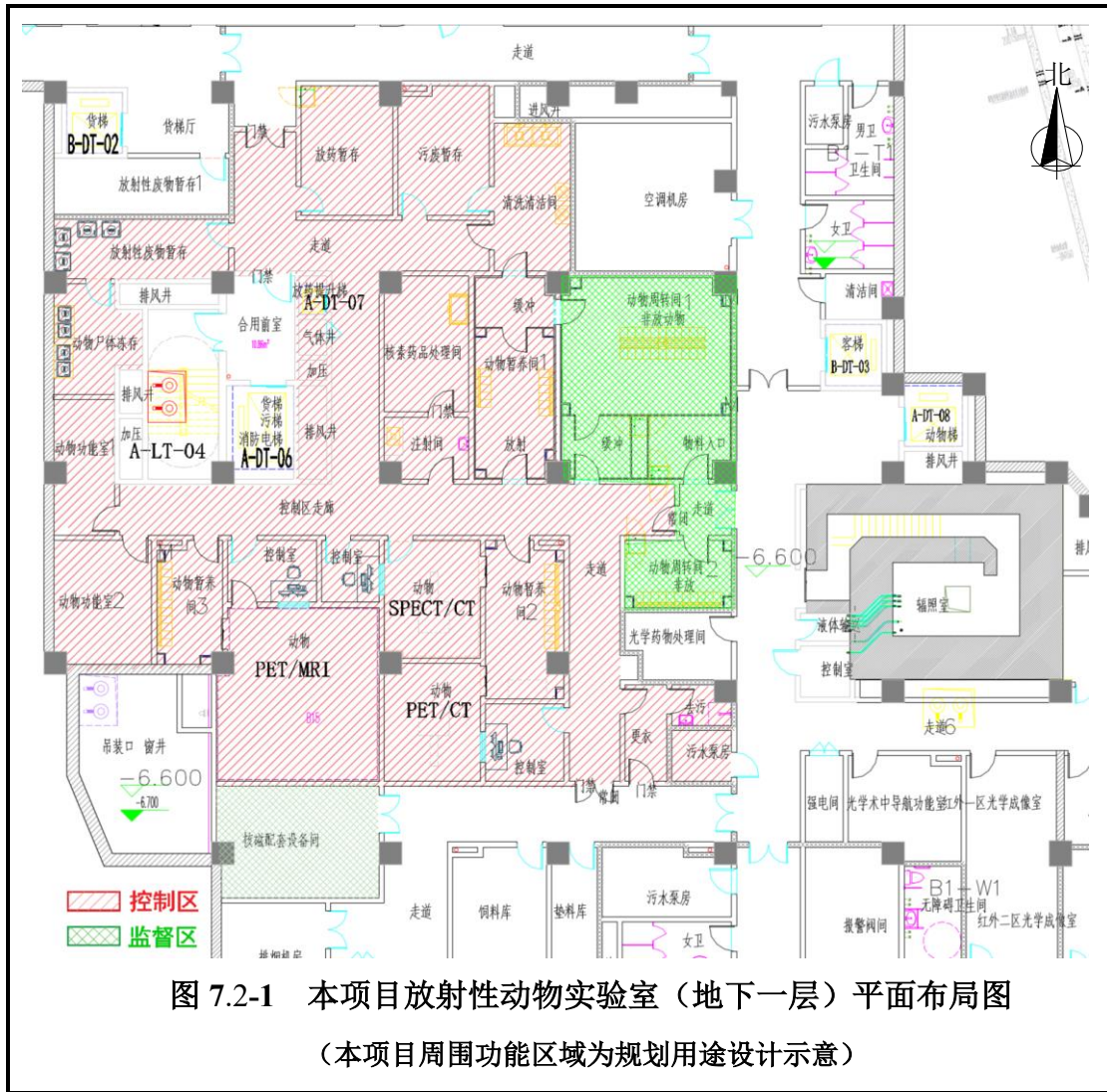
7.2 保护目标

本项目放射性动物实验室位于综合实验楼（地下1层，地面6层）地下一层中部，实验室东侧是走廊、之外是辐照室、排烟机房，南侧是走廊、排烟机房、污水泵房、饲料间、库房等，西侧都是楼外地下土层，北侧是走廊、净化区空调机房、原辅料库、净化区的总更、GMP实验区、回旋机房等配套房间，楼上为质控区相关实验室，楼下为地下土层。50m范围内除了西侧部分区域为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项目样品制备和模式动物中心1号楼局部区域外，其他都是本项目所在综合实验楼的其他平台和辅助用房。综合实验楼除了本项目放射性动物实验室外，还涉及其他规划的核技术内容位于综合实验楼地下一层、一层、三层、五层和六层北侧，分别为公共服务平台、活体化学与探针技术平台，目前都属于待建状态。

动物实验室及楼上平面图见图 7.2-1~图 7.2-3，都充分考虑周围场所的安全，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周边公众（公众主要为综合实验楼内其他科研人员）。场所周围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的相关情况见表 7.2-1 所示。

表 7.2-1 本项目场所周围 50m 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

场所名称	保护目标	距离 (m)	常居留数量 (人)	方位	周围 50m 范围内主要场所或建筑物
放射性动物实验室	本项目工作人员	/	5	/	实验室内
	公众（平台其他工作人员）	0~15	2	东侧	走廊、辐照室、排烟机房等
		15~50	0		院内通道、绿化区、慧云东路等
	公众（平台其他工作人员）	0~50	2	南侧	走廊、排烟机房、污水泵房、饲料间、库房等
	公众	0~44	0	西侧	院内通道，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区停车位、道路、绿化区等
		44~50	10		样品制备和模式动物中心
	公众（平台其他工作人员）	0~47	10	北侧	净化区空调机房、原辅料库、净化区的总更、GMP 实验区、回旋机房等
	公众（门房工作人员）	0~50	1		院内通道、绿化区、4 号门房
	公众（平台其他工作人员）	紧邻	4	楼上	质控区相关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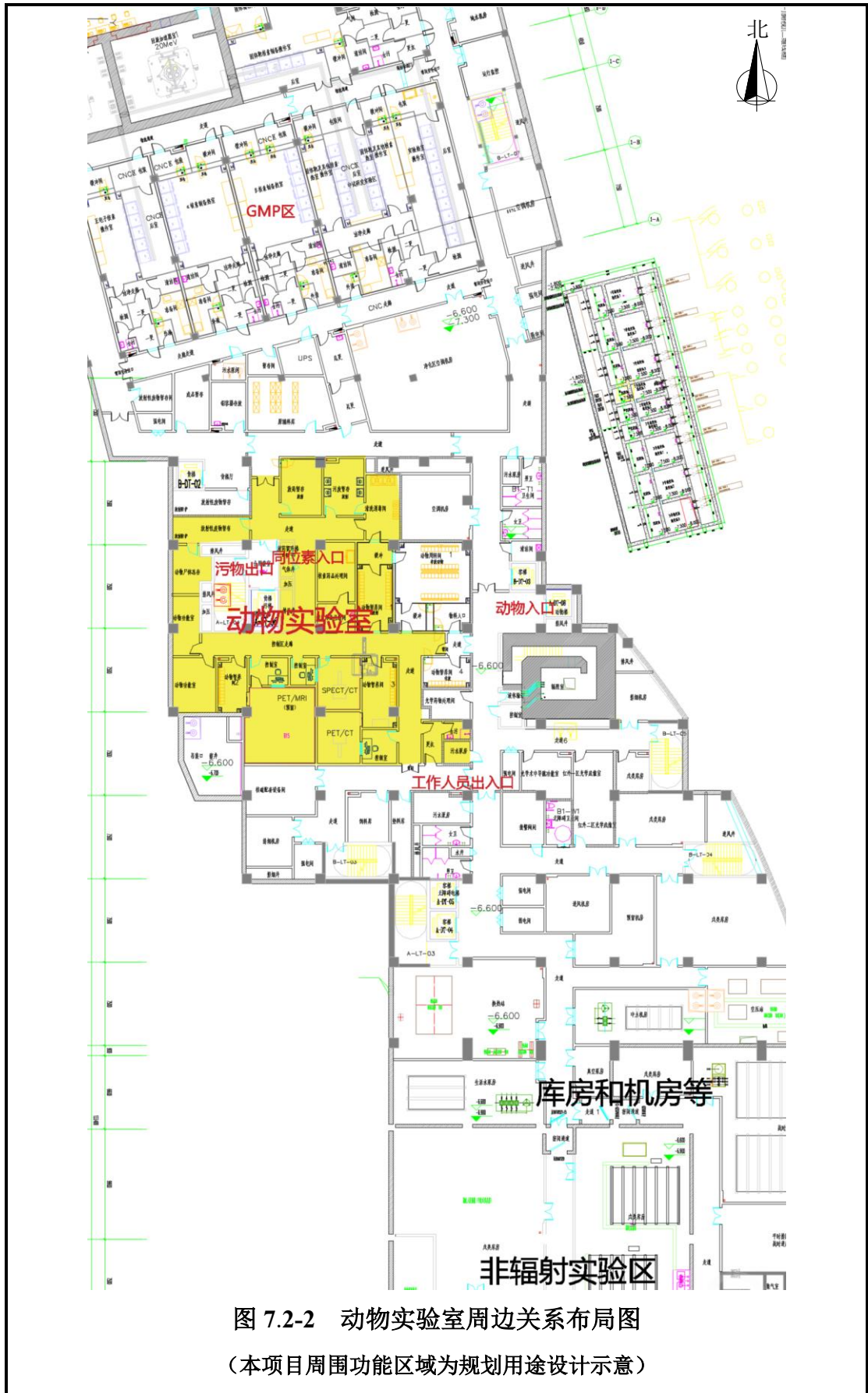


图 7.2-2 动物实验室周边关系布局图
 (本项目周围功能区域为规划用途设计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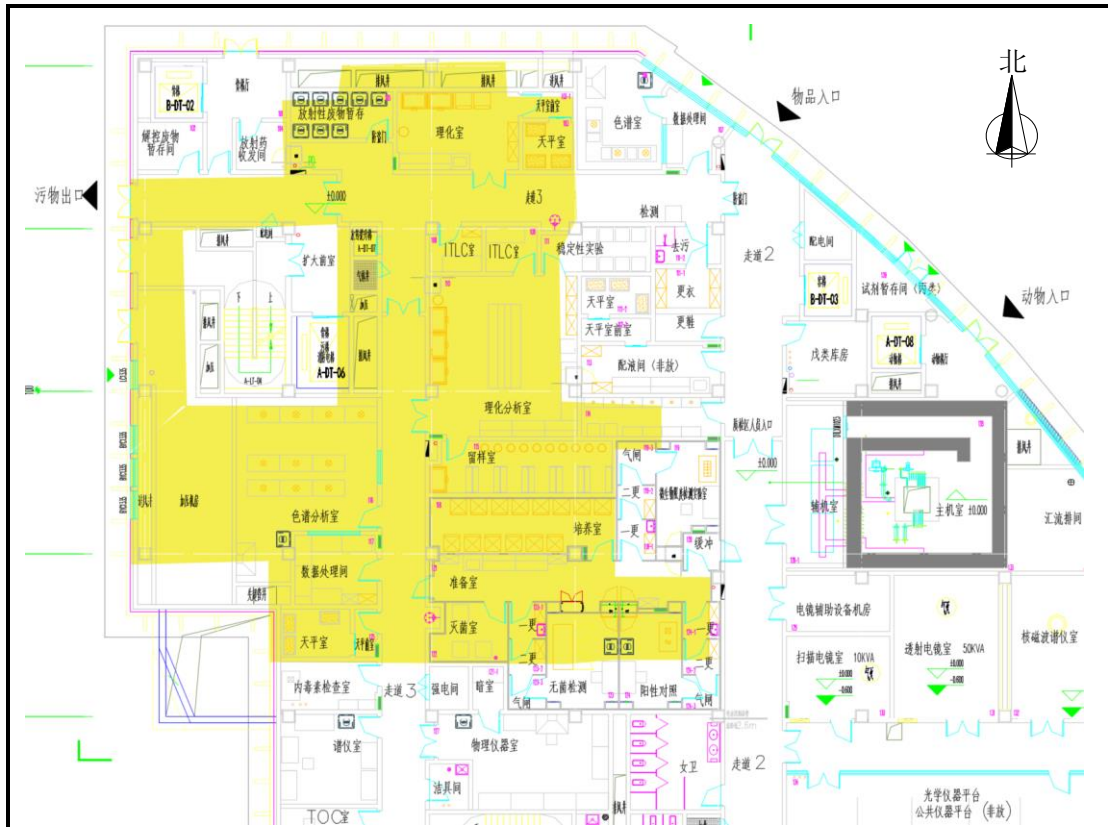


图 7.2-3 本项目放射性动物实验室楼上（一层）平面关系图

（本项目周围功能区域为规划用途设计示意）

7.3 评价标准

7.3.1 基本剂量限值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剂量限值列于表 7.3-1。

表 7.3-1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职业工作人员	公众
连续五年平均有效剂量 20mSv，且任何一年有效剂量 50mSv	年有效剂量 1mSv；但连续五年平均值不超过 1mSv 时，某一单一年可为 5mSv

7.3.2 剂量约束值

职业照射，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取 5mSv/a 作为剂量约束值；公众照射，本项目取 0.1mSv/a 作为剂量约束值。

本项目所在综合实验楼已审批的《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在加速器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的公众的年附加剂量不大于 0.2μSv，可以不考虑该项目对其他项目公众年剂量的叠加影响，即使叠加上本项目公众剂量也能

满足 100 μ Sv/a 的要求,为了便于管理,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仍取 0.1mSv/a。

7.3.3 辐射工作场所边界周围剂量率控制水平

本项目周围公众除满足上述剂量约束要求外,周围剂量率还要满足以下要求,参照《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设施的剂量率控制水平拟从严控制:

(1) 在控制区外人员可达处,距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不大于 2.5 μ Sv/h; 控制区内屏蔽体外表面 0.3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应不大于 25 μ Sv/h, 宜不大于 2.5 μ Sv/h。

(2) 手套箱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 μ Sv/h。

(3) 固体放射性废物收集桶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 μ Sv/h。

7.3.4 工作场所放射性表面污染控制水平

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放射性表面污染控制水平见表 7.3-2。

表 7.3-2 工作场所的放射性表面污染控制水平 (Bq/cm²)

类别		α 放射性物质		β 放射性物质
		极毒组	其他	
工作台、设备、墙壁、 地面	控制区	4	4 \times 10	4 \times 10
	监督区	4 \times 10 ⁻¹	4	4
工作服、手套、工作鞋	控制区	4 \times 10 ⁻¹	4 \times 10 ⁻¹	4
	监督区	4 \times 10 ⁻¹	4 \times 10 ⁻¹	
手、皮肤、内衣、工作袜		4 \times 10 ⁻²	4 \times 10 ⁻²	4 \times 10 ⁻¹

上表中值包括固定污染和松散污染的总数。对于皮肤、内衣、工作袜的污染应及时清理,尽可能达到本底水平。对设备、墙、地面的污染,应适当去污后,残存的污染可适当放宽,但需有审管部门的同意,并不超过表中值的 5 倍。表面污染可按一定的面积计算平均值:工作服、皮肤取 100cm²,地板取 1000cm²。

GB18871-2002 附录 B2.2 条款规定:工作场所中的某些设备与用品,经去

污使其污染水平降低到上述表 7-3 中所列设备类的控制水平的五分之一以下时，经审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确认同意后，可当作普通物品使用。

7.3.5 放射性废水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等规定，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总 α 排放限值为 1Bq/L，总 β 排放限值为 10Bq/L。

本项目拟设放射性废水衰变池，排放要求：放射性废水贮存超过 10 个半衰期，经检测后达标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放射性废水包括应急淋浴和清洗等放射性废水，排到 2 号衰变池内暂存。本项目放射性废水收集、暂存和处置，参照《医疗、工业、农业、研究和教学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核安全导则 HAD401/16-2023）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2 号衰变池内废水管理方式：暂存 180d（考虑到衰变池还收集 3 层和 4 层实验室废水），经监测达标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在“放射性废水暂存、处置管理台账”上详细记录解控排放废水所含核素、体积、废水暂存起始日期，处置人员、处置日期、排放时间、监测结果等信息。

衰变池显著位置应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池（罐）底、壁应坚固、耐酸碱腐蚀、无渗透性和具有防泄漏措施。不同存储池应进行编号标记，且具有液位显示、超限溢流、入口切换等装置。

7.3.6 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

废物分类要求：参照 GBZ120-2020，放射性废物分类，应根据实践中产生废物的形态及其中的放射性同位素种类、半衰期、活度水平和理化性质等，将放射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分别处理（ α 固体废物单独暂存）。设废物储存登记表，记录废物主要特性和处理过程，并存档备案。

每袋废物的表面剂量率应不超过 0.1mSv/h，质量不超过 20 kg。

废物包装体外表面的污染控制水平： $\beta < 0.4 \text{ Bq/cm}^2$ 。

供收集废物的污物桶应具有外防护层和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污物桶内应放置专用塑料袋直接收纳废物，装满后的废物袋应密封，不破漏，及时转送存储室，放入专用容器中存储。对注射器和碎玻璃器皿等含尖刺及棱角的放射性废

物，应先装入利器盒中，然后再装入专用塑料袋内。

放射性固废管理要求：本项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管理参照《医疗、工业、农业、研究和教学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核安全导则 HAD401/16-2023）中对于固体放射性废物的要求执行。

（1）实验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单独收集，暂存至少 42d 后（核素最长半衰期的十倍）经监测达标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解控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实验动物尸体或组织应按照所含核素种类分类收集，动物尸体或组织装入密封袋、标注所含核素种类和产生日期后，送至对应的放射性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冰柜内冷冻暂存，参考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暂存时间要求。

（3）活性炭滤材以及手套箱自带的高效过滤器滤材，暂存至少 42d，经监测达标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解控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4）饲养给药后动物的笼具，将垫料清理暂存至废物暂存间后，暂存 30d，经擦拭使其污染水平降低到表 7-4 中所列设备类的控制水平的五分之一以下时，即 α 、 β 表面污染水平分别小于 0.08 Bq/cm^2 和 0.8 Bq/cm^2 ，方可重复使用。

所有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清洁解控前，须委托有资质且具备相关能力的检测单位对动物尸体进行取样监测，拟解控的动物尸体废物的总活度和活度浓度满足 GB18871 附录 A 表 A1 的豁免水平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清洁解控。解控后的动物尸体废物按普通动物尸体的规定妥善处理。

台账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废物的暂存和解控应安排专人负责，并建立《放射性固废暂存、解控管理台账》《实验动物尸体暂存、解控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放射性废物类别、所含核素名称、重量（kg）、废物产生起始日期、监测结果、清洁解控日期、责任人员、废物去向等信息，每袋放射性固废填写一行记录。

7.3.7 放射性废气的排放要求

参照《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关于通风的要求

核医学工作场所通风系统独立设置，应保持核医学工作场所良好的通风条件，合理设置工作场所的气流组织，遵循自非放射区向监督区再向控制区的流向设计，保持含放射性核素场所负压以防止放射性气体交叉污

染，保证工作场所的空气质量。合成和操作放射性分子探针所用的通风橱应有专用的排风装置，风速应不小于 0.5m/s。排气口应高于本建筑物屋顶并安装专用过滤装置，排出空气浓度应达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核素药品处理间内安装手套箱，拟配套有高效过滤器，并设置独立的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实验楼顶部，高于本建筑物屋顶约 3m。排放前还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高效过滤器装置，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放射性动物实验室共配置了 7 套排风系统，分别如下。

(1) 放射废物暂存,污物暂存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02)，废气与 B1、1F、3F、4F 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合并成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合并前每个废物暂存间排风管设有电动风阀，并入主管道前排风管设止回阀，保障排风单向流通，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28kg)+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2) 清洗消毒间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3)，废气与 B1、3F、4F 清洁间合并成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合并前每个清洁间排风管设有电动风阀，并入主管道前排风管设止回阀，保障排风单向流通，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14kg)+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3) 核素药品处理室手套箱工作场所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12')，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14kg)+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4) 核素药品处理、核素药品注射间、放药暂存等等工作场所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12)，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14kg)+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5) PET/MR 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13)，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12kg)+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6) 动物 SPET/CT、动物 PET/CT 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14)，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

滤（12kg）+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7）动物暂养间、动物功能室、尸体冻存间等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P-7-WD15），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42kg）+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面 3m 且高于排口周围 50m 内建筑，拟配置的活性炭滤芯重量约为 136kg，过滤效率不低于 75%，每年更换一次。

7.4 放射性工作场所分级

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按放射性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的大小分级见表 7.4-1。

表 7.4-1 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的分级

级别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Bq
甲	$>4 \times 10^9$
乙	$2 \times 10^7 \sim 4 \times 10^9$
丙	豁免活度值以上 $\sim 2 \times 10^7$

7.5 放射性同位素操作的放射防护相关要求

参考《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第 6.2 款的有关规定：

- （1）操作放射性同位素应有专门场所，放射性药物使用前应适当屏蔽；
- （2）装有放射性药物的给药注射器，应有适当屏蔽；
- （3）操作放射性同位素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熟练操作技能、缩短工作时间并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4）操作放射性碘化物等挥发性或放射性气体应在通风柜内进行。通风柜保持良好通风，并按操作情况必要时进行气体或气溶胶放射性浓度的监测；操作放射性碘化物等挥发性或放射性气体的工作人员宜使用过滤式口罩；
- （5）控制区内不应进食、饮水、吸烟、化妆，也不应进行无关工作及存放无关物品；
- （6）操作放射性核素的工作人员，在离开放射性工作场所前应洗手和进

行表面污染检测，如其污染水平超过规定限值，应采取相应去污措施；

（7）从控制区取出物品应进行表面污染检测，以杜绝超过规定的表面污染控制水平的物品被带出控制区；

（8）放射性物质的贮存容器或保险箱应有适当屏蔽。放射性物质的放置应合理有序、易于取放，每次取放的放射性物质应只限于需用的部分；

（9）放射性物质贮存室应定期进行放射防护监测，无关人员不应入内；

（10）贮存和运输放射性物质时应使用专门容器，取放容器中内容物时，不应污染容器。容器在运输时应有适当的固定措施；

（11）贮存的放射性物质应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内容包括生产单位、到货日期、核素种类、理化性质、活度和容器表面放射性污染擦拭试验结果等。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8.1 辐射环境现状监测

评价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本次新增的辐射工作场所周围进行了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4。

8.1.1 监测项目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8.1.2 监测对象及点位布设

监测对象：本次监测针对拟建场所周边进行环境辐射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对拟建场所在区域及周边进行环境地表 γ 辐射，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8.1-1 和图 8.1-2。

8.1.3 监测仪器及方法

(1) 监测设备

本次监测采用的监测设备见表 8.1-1。

(2) 监测方法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采用便携式监测仪表，以定点的测量方式进行。监测时每点测量 10 次，每次间隔 10 秒钟，取平均值。

表 8.1-1 监测设备及性能指标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日期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X、 γ 剂量率仪	GH-102A /20170404	DLjl2025-03238、2025-3-13~2026-3-12	测量范围：0.01 μ Gy/h~100 μ Gy/h； 能量范围：30keV~8MeV； 相对响应之差：< \pm 15%。

8.1.4 监测依据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8.1.5 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的监测数据见表 8.1-2。

表 8.1-2 放射性动物实验室及周围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检测结果

场所名称	点位序号	测点描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nGy/h)
	B1	货梯厅	80 \pm 10

放射性 动物实 验室	B2	拟建放射性废物暂存间1	80±10
	B3	拟建放射性废物暂存间2	70±10
	B4	楼梯间	80±10
	B5	拟建冻存间	80±10
	B6	拟建功能室	90±10
	B7	走廊	80±10
	B8	走廊	80±10
	B9	走廊	80±10
	B10	拟建暂存间1	80±10
	B11	拟建暂存间2	80±10
	B12	拟建清洗消毒间	70±10
	B13	空调机房	80±10
	B14	拟建缓冲间1	70±10
	B15	拟建动物暂养间1	80±10
	B16	拟建核素药品处理间	80±10
	B17	拟建动物周转间1	70±10
	B18	走廊	70±10
	B19	拟建核素药品注射间	70±10
	B20	拟建缓冲间2	70±10
	B21	拟建动物暂养间 2	80±10
	B22	拟建控制室1	80±10
	B23	拟建控制室2	80±10
	B24	拟建显像实验室1	80±10
	B25	拟建动物暂养间3	80±10
	B26	拟建显像实验室2	70±10
	B27	拟建显像实验室3	70±10
	B28	拟建控制室3	80±10

	B29	拟建核磁配套设备间	80±10
	B30	走道	80±10
	B31	拟建加速器辐射室	70±10
	B32	走道	80±10
	B33	走道	80±10
	B34	拟建控制室4	80±10
	B35	走道	80±10
	B36	排烟机房	80±10
	B37	拟建放射性废物暂存间 1 楼上解控废物暂存间	80±10
	B38	拟建放射性废物暂存间 2 楼上走道	70±10
	B39	拟建显像实验室3楼上内毒素检查室	70±10
	B40	拟建显像实验室3楼上准备室	70±10
	B41	拟建显像实验室2楼上色谱分析室	70±10
室外衰变池	C1	拟建衰变池上方（北侧）	80±10
	C2	拟建衰变池上方（中部）	80±10
	C3	拟建衰变池上方（南侧）	70±10

注：检测结果包含检测仪器在检测点处的宇宙射线响应值（ $0.03\mu\text{Gy/h}$ ）。



图 8.1-1 地下一层中部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 8.1-2 室外衰变池检测布点示意图

8.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1995），北京市天然辐射水平范围为 60~123nGy/h（室外，含宇宙射线）和 69.8~182nGy/h（室内，含宇宙射线）。因此，本项目拟建室内外场所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属于正常本底水平。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9.1 同位素使用流程

9.1.1 同位素订购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同位素订购,由分子探针其他平台标记好的核素探针由放药提升梯直接转运到地下一层动物实验室内,由动物实验室工作人员转到核素药品处理间存放。

9.1.2 同位素操作

同位素运输或传输到实验室后,根据本项目实验计划安排进行核素探针操作,包括核素探针的小动物显像和生物分布实验。

9.1.3 放射性废物贮存

每个同位素操作间设有放射性废物桶,收集后定期转到放射性废物暂存间集中贮存。本项目设有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和污物暂存间,放射性废物暂存间用于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动物组织的衰变暂存。配备冰柜、放射性废物桶(废物箱)等设备,用于集中收集并暂存放射性固体废物。污物暂存间用于暂存被放射性污染的动物笼具。

拟在综合实验楼外东侧地下土层新建 3 套槽式衰变池(1 号衰变池、2 号衰变池、3 号衰变池),衰变池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其中 2 号衰变池用于集中收集并暂存本项目产生的放射性废水。

9.1.4 实验室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包括缓冲间、污染检测去污间、清洗间。检测去污间配备应急淋浴装置、铅废物桶和辐射剂量率和表面污染监测仪表。用于辐射工作人员的污染检测、去污、清洁和辐射安全管理。清洗间原设计用于清洗笼具和实验刀具(所以本项目拟设置衰变池体积较大),本项目启用后笼具和实验刀具用衰变擦拭满足要求后继续使用。

9.2 核素探针实验过程

本项目动物实验室功能主要有两块功能:小动物显像和生物分布实验,实验功能如下。

9.2.1 生物分布实验

生物分布实验一般与动物显像实验不同时进行。本项目开展的生态分布实验包括动物取血、解剖、处死及相关操作。生物分布实验使用F-18、C-11、N-13、Ga-68、Cu-64、Zr-89、I-124、Tc-99m核素，不在同一天进行（每周最多只使用 2 种核素），在注射间L型铅玻璃防护屏后给药后，转到动物暂养间 3 观察，最后转运到两间动物功能室进行实验，每一次分布实验根据核素不同需要 3 个时间点（30min, 60min和 180min, 每时间点注射不超过 4 只），每种探针每次不超过 12 只实验鼠，一年共工作 100 次,生物分布实验年共使用 1200 只。

(1) 将核素探针从尾静脉注小鼠体内，给药量都不超过 $7.40E+05Bq$ （一般每只给药量不超过 $3.70E+05Bq$ ），每只注射 30s~1min左右。注射后的实验小鼠（4 只一组）置于普通笼具中，然后放置在动物暂养间 3 的铅箱内暂存。

(2) 在给药后的不同时间点（30min, 60min和 180min），在分别把每组（4 只一组）实验鼠依次取出转到动物功能室，将其固定在装置内进行取血、处死，然后解剖，每只动物解剖时间约 2~10min。

(3) 解剖后，取其有关器官和组织置于样品试管内并称重，然后使用伽玛计数器测量各脏器放射性生物分布计数。

(4) 最后将动物剩余组织以及使用过的组织收集装袋，贴上标签，注明实验者姓名、所用核素、总活度和时间等信息，置于放射性动物尸体存放间冷冻冰柜铅废物桶暂存。实验过程中使用后的隔尿垫、手套、棉签和注射器等投入固体放射性废物桶内。生物分布实验操作流程见图 9-1。拟配置 200L冰柜 2 台，暂存动物尸体。清理实验台面，分类收集放射性废物，对台面、地面进行表面污染监测，记录监测数据。开展实验人员体表污染监测，重点是手部和脚部，确认没有污染后离开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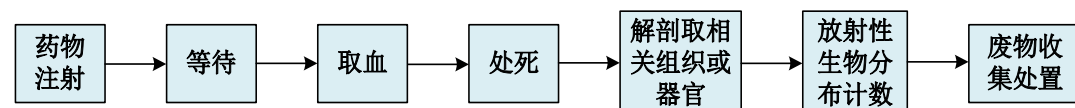


图 9.2-1 生物分布实验操作流程示意

9.2.2 影像实验

(1) 显像设备

影像实验室是利用核素探针与核医学成像仪器相结合进行分子功能显像，

在核素探针研发、动物模型评价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同时提供了一种实时、动态、定量的研究核素探针在生物活体内分布代谢过程的方法。

动物PET/CT、动物SPECT/CT、动物PET/MR是将PET、SPECT和CT、MR成像技术整合在一起的设备。

1) SPECT成像：动物先摄入含有半衰期适当的放射性同位素药物，药物到达成像断层位置后，因放射性衰变从断层处发出 γ 光子。位于外层的 γ 射线探头的灵敏点探测沿投影线进来的 γ 光子，通过闪烁体将高能 γ 射线转化为光信号，再经光电倍增管转化为电信号并放大，得到该投影线上的放射性之和。从不同角度进行观测，获取多个投影数据，通过计算机重建出断层图像，显示动物组织器官的功能、代谢等信息。

2) PET成像：利用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原理和正电子符合探测技术。给动物注射含有正电子核素标记的药物，药物在体内参与代谢过程，正电子核素衰变产生正电子，正电子与体内的电子发生湮灭辐射，产生一对方向相反的 γ 光子。PET探测器通过探测这些 γ 光子对，经计算机处理重建出体内放射性药物分布的三维图像，从而显示动物组织器官的功能改变、细胞代谢、分子结合与信息传递等生物学特征和生化代谢过程。

3) CT成像：利用组织对X射线吸收率的差异，通过X射线对动物进行断层扫描，探测器测量X射线穿过动物身体后的衰减程度，获取大量的投影数据，计算机根据这些数据重建出动物体内的解剖结构图像，清晰显示其组织结构和解剖学形态改变。

4) MR成像：是利用人体中的氢质子进行成像的医学检查方法。MR检查是利用电磁场的作用，对身体软组织以及其他组织进行成像，从而辅助诊断疾病。MR检查对于软组织非常敏感，不管是肌腱、韧带还是半月板的软骨结构，含水量越多的结构，MR检查就越敏感。但是，对骨骼这种矿物质含量非常多、水分含量非常少的结构，敏感性相对较低。所以，MR的检查应用于脑组织、身体关节，神经、血管造影等比较准确。

PET、SPECT和CT、MR两种成像技术相互配合，PET和SPECT提供功能和代谢信息，CT、MR提供精确的解剖结构信息，通过计算机软件进行图像融合和分析，使研究人员能从多个角度全面了解动物体内的生理和病理状况。

本项目拟使用动物PET/CT、动物SPECT/CT和动物 PET/MR各 1 台，也可分别开展分别 SPECT、PET和CT、MR 扫描。同类型设备示意图见图 9.2-2。



图 9.2-2 同类型动物 SPECT/CT（PET/CT、PET/MR）示意图

(2) 动物显像实验

根据影像实验核素探针样品的使用量，在核素药品处理间手套箱将样品分装在注射针内并装于运防护盒中，转移到注射间L型铅玻璃防护屏后。实验动物从动物周转间转移至注射室，打开防护盒，取出分装好的一次性注射针剂，给试验动物（小鼠）注射标记好的核素探针，注射核素探针的使用活度为 3.7~11.1MBq，试验动物注射后，在动物暂养间进行麻醉，待核素探针有一定程度的代谢后，将麻醉状态下的小鼠放置在具有防护功能的样品盒中转移至动物PET/CT或SPECT/CT或PET/MR小动物舱内，摆位合适后，工作人员离开机

房在控制室进行扫描，显像时间一般为 5~15 min。扫描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小鼠处死并于当天实验结束后再转至放射性动物尸体冻存间冰柜暂存，废弃的注射器和针头等固体废物丢弃在放射性废物桶中暂存衰变。本区域使用的动物为小鼠，不进行动物的饲养，统一由平台动物房购买。动物显像实验操作流程见图 9.2-3，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① 核素探针注射：在注射室内，打开从铅转运防护盒，取出分装好的一次性注射针器，给试验动物（小鼠）注射标记好的核素探针，注射核素探针的使用活度为 3.7~11.1MBq，其中F-18、C-11、N-13、Ga-68 注射活度为 7.4MBq，Cu-64、Zr-89、I-124 注射活度为 3.7MBq，Tc-99m核素探针的注射活度为 11.1MBq，然后将废注射器置入铅废物桶内暂存。每种核素每天实验动物不超过 5 只，每天最多操作三种核素，其中C-11、N-13 保守按 5 倍注射量考虑，其他核素按 2 倍注射量。

② 动物观察：把注射核素探针后的实验鼠在动物暂养间 1~2 内观察，先放入笼具暂存铅箱内暂存（拟配 3 个分别用于单光子和正电子核素，其中动物暂养间 1 的暂存铅箱 6 面为 10mm铅当量，动物暂养间 2 暂存铅箱 6 面为 5mm 铅当量和 10mm铅当量各 1 个。

③ 动物麻醉：观察一定时间后，把注射核素探针后的实验鼠转移到动物显像室内，显像前对注射核素探针后的实验动物（小鼠）进行麻醉。

④ 整体扫描成像：把麻醉状态的实验鼠置于设备配套小鼠床，将实验动物置入仪器配套的铅自屏蔽测量桶内，将测量桶送入动物显像装置内进行扫描，记录实验数据。PET/SPECT扫描 5-15min，MicroCT扫描时间 30s~1min，MR扫描时间约 10min。扫描后动物直接处死，处死/解剖后的动物尸体转移至废物暂存间中的冰柜中暂存。

⑤ 废物处置：扫描过程中，动物偶尔会产生少量的排泄物，将保留在测量桶内。扫描结束后将吸附排泄物垫料收集至放废桶内暂存。操作完成后清理实验台面，分类收集放射性废物，对台面、地面进行表面污染监测，记录监测数据。实验完成后工作人员离开时在去污间开展人体表污染监测，重点是手部和脚部，确认没有污染后离开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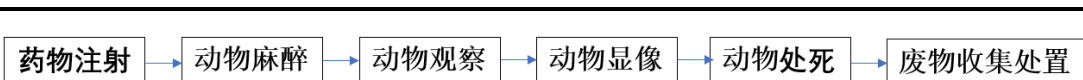


图 9.2-3 动物显像实验操作流程示意

在 3 间动物显像室拟分别配置动物PET/CT机、动物SPECT/CT和动物PET/MR机各 1 台，使用F-18、C-11、N-13、Ga-68、Cu-64、Zr-89、I-124、Tc-99m核素，利用实验小鼠进行核素探针实验研究，主要在于鉴定所研制的核素探针。

9.3 人流、物流路径

(1) 人流

实验室工作人员通过门禁系统从南侧更衣室进入，在更换工作服和拖鞋→进入实验室场所→在核素药品处理间分装、给动物注射核素探针、动物实验等→离开时，在去污间检测（有污染需进行去污），然后离开→更衣室更换衣服→离开实验室。

(2) 固废路线

放射性固废流出通道：每个实验室每周一上班收集放射性废物转移到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处死后的小鼠当天实验结束后再转至放射性动物尸体冻存间冰柜暂存）→储存 42 天以上（动物尸体 180 天以上），并委托检测满足解控水平后→从电梯（DT-06）运出→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放射性同位素路线

本项目不涉及同位素订购，由其他平台标记好的核素探针由放药提升梯转运到地下一层动物实验室内，转到核素药品处理间存放→在注射室给药后的动物转到相关场所进行观察或实验，由专人负责，有记录和台账。

(4) 小动物路径

从动物梯到达地下一层，然后小动物转运至动物周转间→暂养在动物周转间→实验需要使用小动物时转移至动物注射室→在注射室注射核素探针→动物暂养间 1~3→后续开展两种实验：

①从动物暂养间 1、2 用笼具转移箱屏蔽，转移至动物显像室（动物 PET/CT 或 SPECT/CT 或 PET/MR 室）→将动物麻醉→进行 PET 或 SPECT 扫描（其它动物在动物暂养间 3 暂存）→将小鼠处死→隔夜将小鼠尸体转至放射性废物

9.4.1 放射性核素特性

本项目放射性核素特性见表 9.4-1。

表 9.4-1 本项目使用的放射性核素主要参数表

序号	核素名称	半衰期	主要衰变方式	主要能量 (keV)	周围剂量当量率常数 $\mu\text{Sv}\cdot\text{m}^2/(\text{h}\cdot\text{MBq})$
1	F-18	109.7min	EC、 β^+	β^+635 、 $\gamma511$	0.143
2	C-11	20.39min	β^+ 、EC	β^+960 、 $\gamma511$	0.148
3	N-13	10.0 min	β^+ 、EC	β^+1190 、 $\gamma511$	0.143
4	Cu-64	12.7h	β^- 、 β^+ 、 EC	β^+651 、 $\gamma511$ 、 1346	0.029
5	Ga-68	68.3min	EC、 β^+	β^+1899 、 $\gamma511$	0.134
6	Zr-89	3.3d	EC、 β^+	$\beta^+396.9$ 、 $\gamma902$	0.154
7	I-124	4.18d	β^+ 、EC	$\beta^+973.6$ 、 $\gamma511$ 、 603、1691	0.185
8	Tc-99m	6.02h	IT	$\gamma140$	0.0303

注：数据来源于《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发射光子的放射性核素各向同性点源的剂量学常数（续 I）》、《发射光子的放射性核素各向同性点源的剂量学常数（续 II）》和《radionuclide information booklet》。

9.4.2 正常工况的污染途径

(1) 贯穿辐射。在进行核素探针交接、注射、实验等操作时，操作人员及场所周围停留的公众可能受到释放出的 β 、 γ 射线的影响；动物 SPECT /CT 和动物 PET/CT 成像系统运行时，也存在 CT 运行产生的 X 射线对机房周围环境的辐射影响问题。

(2) β 表面污染。实验过程中，动物尸体解剖、动物饲养可能造成实验台地面、设备外表面的 β 放射性污染。

(3) 放射性废水。动物实验室的场所清洁、应急淋浴和工作人员洗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有微量放射性的废水。这些废水汇入配套的放射性衰变池，贮存至少 180d 后（与其他平台共用衰变池），经检测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放射性影响。

(4) 放射性固体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再使用的试剂容器、注射器、

吸水纸移液枪头、棉签、手套等物品以及注射核素探针后实验动物排泄物收集器（一次性医用吸收垫）、被污染的动物饲养垫料和动物尸体等，以及废旧的活性炭滤材，均属于放射性废物。上述放射性废物将收集暂存，最终解控为危险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放射性废气。本项目使用 8 种放射性核素，仅 F-18 和 I-124 为卤族化合物，分装、注射过程会产生少量放射性气体，其余核素为金属化合物，挥发性小，放射性操作在手套箱内进行，且操作量有限，预计放射性气体产生量很少，经管道组织至排风机房，并经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在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十分轻微。

9.4.3 非正常工况的污染途径

（1）操作放射性核素时发生容器破碎、核素泼洒等意外事件，造成工作台、地面、墙壁、设备，甚至造成手和皮肤的放射性污染。放射性污染去除中，会产生少量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放射性液体。

（2）通风系统的过滤器长时间不更换，造成过滤器失效，导致放射性气体未经过滤全部排放到环境中。

（3）放射性同位素保管不当，发生遗失或被盗，可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

（4）放射性废物、废液处置或管理不当，造成环境发生放射性污染。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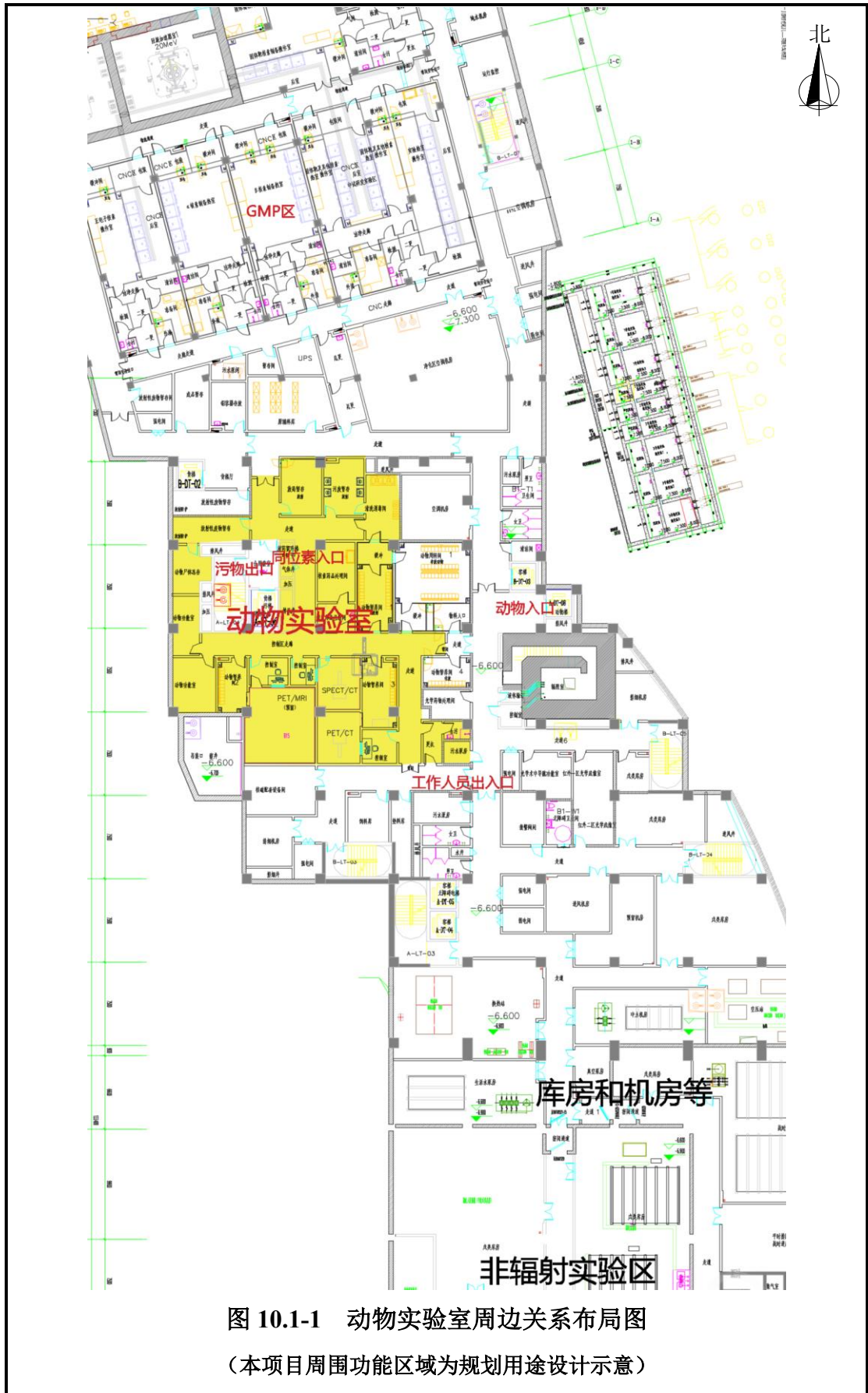
10.1 工作场所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

10.1.1 选址与布局

本项目放射性动物实验室位于综合实验楼（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地下一层中部西侧，与北侧 GMP 实验区和南侧非放射性辐射工作场所区域相对独立布局，便于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楼上为放药质控区域，无地下室，符合动物实验室选址设在建筑物一端或底层的总体要求。工作人员的出入口设在实验室南侧，实验室控制区出入口都拟设有门禁或设常闭门。

动物实验区，包括更衣、检测去污间、放药暂存间（预留）、核素药品处理间、注射间、动物周转间、动物暂养间、动物 PET/MR 室、动物 SPECT/CT 室、动物 PET/CT 室、动物功能室、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动物尸体冻存间、污废暂存间等，功能房间的设置是合理的。实验室东侧是走廊、之外是辐照室、排烟机房，南侧是走廊、排烟机房、污水泵房、饲料间、库房等，西侧都是楼外地下土层，北侧是走廊、净化区空调机房、原辅料库、净化区的总更、GMP 实验区、回旋机房等房间，楼上为质控区相关实验室，楼下为地下土层。50m 范围内除了西侧部分区域为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项目样品制备和模式动物中心 1 号楼局部区域外，其他都是本项目所在综合实验楼的其他平台和辅助用房。

从功能分区来看，非放射性辐射工作场所与放射性操作等区域划分明确，且相对隔离，满足了分区管理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公众和其他人员受到不必要的辐射照射。动物实验室周边关系布局图见图 10.1-1。



10.1.2 辐射工作场所分区

(1) 分区原则

为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依据 GB18871-2002 将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进行管理，平面布局及辐射分区（控制区、监督区）见图 10.1-2 所示。分区原则如下：

控制区：将需要和可能需要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的区域定位控制区，以便控制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正常照射或防止污染扩散，并预防潜在照射或限制潜在照射的范围。对于控制区，在进出口及其它适当位置处设立醒目的规定的警告标志，并给出相应的辐射水平和污染水平的指示；入口处提供防护衣具、监测设备和个人衣物贮存柜；出口处提供皮肤和工作服的污染监测仪、被携出物品的污染监测设备、冲洗或淋浴设施以及被污染防护衣具的贮存柜；定期审查控制区的实际状况。

监督区：通常不需要专门的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但需要经常对职业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评价的区域。

对于监督区，在入口处的适当地点设立表明监督区的标牌；定期审查该区的条件，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防护措施和做出安全规定，或是否需要更改监督区的边界。

实验室地板采用易去污材料敷设，地板与墙壁接缝无缝隙。实验室台面应采用防腐蚀、防渗透、易擦洗、耐酸碱材料做成。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地面应敷设具有防渗透功能材料，易清洗耐腐蚀，万一发生泄露便于彻底清除表面污染。放射性废水衰变池的池底和池壁应坚固，防止泄露和渗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本项目动物实验区场所分区

该区域包括更衣、检测去污间、放药暂存间（预留）、核素药品处理间、注射间、动物周转间、动物暂养间 1~3、动物 PET/MR 室、动物 SPECT/CT 室、动物 PET/CT 室、动物功能室 1~2、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动物尸体冻存间、清洗消毒间、污废暂存间等。

控制区：包括放药暂存间（预留）、核素药品处理间、注射间、动物暂养间 1~3、动物 PET/MR 室、动物 SPECT/CT 室、动物 PET/CT 室、动物功能室

表 10.2-1 动物实验区主要场所的屏蔽设计

序号	场所名称	方向	屏蔽材料及厚度	周围环境
1	动物 PET/CT 室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3mmPb 板	动物暂养间 3、控制室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2mmPb 板	走廊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3mmPb 板	小动物 PET/MRI 室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2mmPb 板	小动物 SPECT/CT 室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东侧）	4mmPb	动物暂养间 3
		观察窗（东侧）	6mmPb 当量铅玻璃	动物 PET/CT 控制室
2	动物 SPECT/CT 室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	动物暂养间 3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2mmPb 板	小动物 PET/CT 室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南段 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小动物 PET/MRI 室、SPECT/CT 控制室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	控制区走廊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东侧）	1mmPb	动物暂养间 3
		防护门（北侧）	1mmPb	控制区走廊
		观察窗（西侧）	1mmPb 当量铅玻璃	操作廊
3	动物 PET/MRI 室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南段 4.2cm 硫酸钡板+3mmPb 板）	小动物 SPECT/CT 室、小动物 PET/CT 室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4mmPb 板	核磁配套设备间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动物暂养间 2、吊装口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SPECT/CT 控制室、PET/MRI 控制室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西侧）	3mmPb	动物暂养间 2

		防护门（北侧）	3mmPb	PET/MRI 控制室
		观察窗（北侧）	3mmPb 当量铅玻璃	PET/MRI 控制室
4	放射性废物暂存间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动物尸体冷冻、排风井
		西墙	400mm 砼	土层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放射性废物暂存间 1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东侧）	3mmPb	走道
5	动物尸体冻存间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排风井、楼梯间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动物功能室 1
		西墙	400mm 砼	土层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放射性废物暂存间 2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地面	300mm 砼	地下土层
		防护门（北侧）	3mmPb	放射性废物暂存间 2
6	放药暂存间（预留）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污废暂存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西侧）	3mmPb	走道
7	污废暂存间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3mmPb 板	清洗消毒间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放药暂存间

		北墙	300mm 砼	走道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南侧）	3mmPb	走道
		防护门（东侧）	3mmPb	走清洗消毒间
8	清洗消毒间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空调机房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动物暂养间 1 缓冲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3mmPb 板	污废暂存间、走道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风井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西侧）	3mmPb	走道
9	核素药品处理间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6mmPb 板	动物暂养间 1、缓冲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核素药品注射间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南侧）	3mmPb	核素药物注射间
10	核素药物注射间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6mmPb 板	动物暂养间 1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核素药品处理间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南侧）	3mmPb	走道
11	动物暂养间 1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6mmPb 板	动物周转间（非放）及缓冲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	走道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6mmPb 板	核素药品物处理间、核素药物注射间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	缓冲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南侧）	2mmPb	走道
		防护门（北侧）	2mmPb	缓冲
12	动物暂养间 3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小动物 PET/MRI 及控制室
		南墙	400mm 砼	吊装口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6mmPb 板	动物功能室 2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控制区走廊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东侧）	3mmPb	动物 PET/MR 室
		防护门（北侧）	3mmPb	控制区走廊
13	动物暂养间 2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5mmPb 板	走道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	小动物 PET/CT 控制室
		西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南段 4.2cm 硫酸钡板+5mmPb 板）	小动物 PET/CT 室、小动物 SPECT/CT 室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走道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西侧）	3mmPb	显像机房
		防护门（北侧）	3mmPb	走道
14	动物功能室 1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加压、排风井、控制区走廊
		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动物功能室 2
		西墙	400mm 砼	土层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动物尸体冷冻室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东侧）	普通门	控制区走廊
15	动物功能室 2	东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6mmPb 板	动物暂养间 2
		南墙	400mm 砼	吊装口
		西墙	400mm 砼	土层
		北墙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动物功能室 1
		顶面	300mm 砼	放药质控区
		防护门（北侧）	普通门	控制区走廊

备注：砼（混凝土）密度不低于 2.35t/m³，硫酸钡涂料和硫酸钡板密度不低于 3.2t/m³，铅密度不低于 11.34t/m³，加气混凝土砖密度不低于 0.6t/m³。

10.2.2 动物实验区辐射防护措施

（1）实行控制区和监督区分区管理。为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依据 GB18871-2002 将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拟在地面标出分区的标识。在工作人员出入口拟安装门禁系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控制区。控制区出入口、各功能房间、动物显像室、废物暂存间等门上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识，警示无关人员不要进入。动物 PET/CT 和动物 SPECT/CT 室防护门外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指示灯与机房防护门连锁。机房防护门关闭，警示灯自动亮起。

（2）放射性表面污染控制措施：核素药品处理间、注射间、放药暂存间、污废暂存间、清洗消毒间、动物功能室、动物 PECT/CT 室、动物 PET/CT 室、动物 PET/MR 室、动物暂养间、动物尸体冷冻间、废物暂存间和控制区走廊地面用防渗，且容易清洗和去污的材料覆盖（如地胶等），墙面为防渗的墙面等。手套箱和工作台面选用表面光洁、耐腐蚀、防渗漏、易去污的材料。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工作区，穿工作服，涉及放射性药物的操作佩戴乳胶手套。动物实验室拟配备表面污染仪，工作人员相关操作后应使用仪器及时监测个人防护用品外表面、操作用品和操作场所的表面污染。

（3）外照射防护：至少配备 14 个铅废物桶/箱（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和动物尸体冷冻间各 4 个铅废物箱，注射间、动物功能室 1~2、动物 PECT/CT 室、动物 PET/CT 室、动物 PET/MR 室各 1 个铅废物桶），其中注射间为 20mmPb

当量、其他 13 个都是 5mmPb 当量，核素药品处理间拟配 2 个 10mmPb 铅转运盒，动物给药区配 1 个 L 型铅防护屏（10mmPb），可有效减少注射过程中工作人员受照剂量，注射核素探针的动物若需要观察，则在动物周转室短暂观察，先放入笼具暂存铅箱内暂存（3 个 10mmPb 铅当量和 1 个 5mmPb 铅当量），减少给药后动物外照射的影响。动物实验区根据实际用量情况来设置控制区场所外围墙体，采用实体屏蔽措施，顶棚为混凝土浇筑，进、出通道门安装门禁系统。保证控制区边界外的辐射剂量率不大于 2.5 μ Sv/h。

（4）内照射的防护：核素药品处理间拟配备具有防护功能 50mmPb 当量的手套箱 1 个，并带有活性炭过滤器，设备正面配有铅玻璃、观察窗及操作工作孔。在手套箱内分装放射性药物。手套箱设置专用排风管道，排风口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手套箱为负压设备，风量满足要求（风速大于 0.5m/s），过滤效率大于 90%。一旦发生放射性污染，应收集污染物，先采用吸水纸擦除方法处理，监测表面污染状况，采取措施确保表面污染水平低于控制限值，并将擦拭物做为放射性固废处置。此外，在核素药品处理间、核素药物注射间、动物 PET/CT 室、动物 PET/MR 室、动物 SPECT/CT 室、动物暂养间、废物暂存间等其它场所均设置排风口，排风同样由专用排风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经活性炭过滤后排放。

（5）妥善收集固体放射性废物：注射间设 1 个含铅的废物桶（20mmPb），废弃的放射性药物、注射器、包装物、棉棒、一次性用品等物品放入该铅制废物桶；3 间动物显像室和 2 间动物功能室分别设置 1 个含铅的废物桶（5mmPb），放射性固体废物每周一早晨转移至废物暂存间（放射性动物尸体当天实验结束后就转到动物尸体冷冻间）。放射性废物暂存间设置 4 个铅的废物箱（5mmPb），动物尸体冷冻间内冰柜内配有 4 个 5mmPb 废物箱。放射性固废依照《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核医学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通知》固体废物相关要求了解控处置，并详细记录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管理台账，清晰记录放射性废物的暂存、检测、解控、排放等信息。

（6）妥善收集动物垫料：更换下来的垫料喷洒消毒剂后，装入塑料袋中密封，转入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废物桶暂存。

（7）放射性废水收集处置设施：动物实验区控制区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

通过专用管道一并进入放射性废水衰变池（衰变池设有轮流使用的 2 个沉淀池）。衰变池采用槽式设计，衰变池总容积不低于 84.67m^3 ($28.22\text{m}^3 \times 3$ 个)。实验区解控排放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并详细记录“放射性废水暂存、处置管理台账”，清晰记录放射性废水的暂存、检测、解控、排放等信息。

（8）核素药品处理间采用视频监控和门禁管理，执行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可有效防止同位素被盗和丢失事件的发生。

（9）实验室内转运过程的防护措施：实验过程中需要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的操作，必须在防护屏障下转移到具有防护功能的样品转移盒中进行转移，转移至新的操作台位后，核素操作须在屏蔽防护下取出，并进行随后的实验操作。本项目涉及到同位素操作房间较多，放射性物质的放置应合理有序、易于取放，每次取放的放射性物质应只限于实验需求用量，同位素转移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放入铅防护容器内，使用运输工具，并配备长柄夹子和其他防护用品。

（10）辐射安保措施

①实验室安保措施：本项目在实验室内及周边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对实验室出入口、同位素交接地点等重要场所进行监控，防止外来人员非法进入，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处于安全位置。

②同位素实验室进出的安保措施：本项目在放射性工作场所总出入口处设置视频监视系统和门禁系统，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场所，并对进入实验室的授权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门外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识，警示无关人员不要进入或者不要长久停留。实验室进出口处设置有专门的更衣间，在检测间设置有表面沾污监测设备，防止放射性污染物向外扩散。

③同位素暂存间的安保措施：建立放射性物质管理台账和使用登记制度，严防核素探针丢失。

（11）小动物防逃逸措施

实验小动物在笼具内暂存，该笼具设计有安全结构，可确保动物在暂存过程中不出现逃逸情况。

在给小动物注射核素探针、抽取血液的过程中，理论上存在挣脱的可能性。本项目现已配备的操作人员都经过培训，具有丰富的动物操作经验，可有效减少类似事情发生。

如果操作不慎出现动物脱手情况，将及时寻找并捉回笼具内。此外，在动物周转室门口将设置一定高度的光滑挡鼠板，防止动物逃逸到动物周转室之外。

(12) 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帽子、工作鞋、手套、口罩、个人剂量计等，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都应佩戴乳胶手套。不可裸手直接进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和去除放射性污染的操作。

实验室拟配置 2 台表面污染监测仪和 1 台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用于表面污染和剂量率水平的检测。工作人员进入辐射控制区，穿工作服，涉及放射性的操作佩戴乳胶手套，工作结束后，离开控制区前进行体表和相关场所的表面污染监测。

定期开展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监测。每月自行对辐射工作场所卫生通过间、工作人员操作位、走廊等工作人员可能居留的有代表性的点位和存有放射性物质的区域进行常规的 γ 剂量率。每天工作结束后，对实验室台面、地面，手套箱台面，注射窗台面等进行表面污染监测，监测数据记录存档 β 表面污染监测。每年委托有能力的检测单位对辐射场所的剂量率水平和表面污染水平监测。

(13) 辐射安全规章制度。制定辐射安全规章制度，要求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按规定进行辐射工作场所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和环境监测。备孕女员工或孕期女员工严禁进入同位素实验室。平台管理员应关注每一位员工的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出现异常后应及时查找原因；如超出剂量管理约束值，应及时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汇报。

制定辐射安全操作规程，所有操作人员需经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进行实操培训学习，重点掌握每一个操作流程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外照射危害。操作熟练后方可进行同位素操作，操作过程尽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全部辐射工作人员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人员拟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14) 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一旦发现放射性污染，组织相关人员应立即收集污染物，采用擦洗方法处理，

监测表面污染状况，采取措施确保表面污染水平低于控制限值，并将擦拭物作为放射性固废处置。

(15) 安装有火灾报警器，配备有灭火器材，设有应急通道。

10.2.3 工作场所安全与防护设施

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2020 发布的《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监督检查技术程序》（NNSAHQ3-08-JD-IP-007），本项目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计要求见表 10.2-2。

表 10.2-2 同位素动物实验室场所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设计要求

序号	项目	是否设置	备注	
1*	A 场所设施	工作场所功能、设置及分区布局	√	拟设有核素药品处理间、注射间、缓冲间等场所，并按控制区和监督区管理
2*		场所分区的管控措施及标识	√	拟地面使用分区标识区分控制区和监督区
3*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	出入口防护门上粘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4		通风柜	√	核素药品处理间拟设带屏蔽设计的手套箱
5*		防止放射性液体操作造成污染的措施	√	墙面、地面均为光滑饰面
6*		放射性废水处理系统及标识	√	周围标识放射性废水衰变池说明
7*		放射性物料与成品暂存场所或设施	√	设有放药暂存间
8*		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或设施	√	设废物暂存间、动物尸体冻存间贮存放射性废物
9		安保设施	√	拟在出入口设门禁系统
10*	B 监测设备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	配备 2 台表面污染监测仪，1 台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11		个人剂量计	√	所有工作人员配备 TLD 个人剂量计
12*	C 防护用品	个人辐射防护用品	√	L 型铅屏，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和手套等
13	D 应急物资	去污用品和应急物资	√	洗涤灵、酒精和棉球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有“设计建造”的划√，没有的划×，不适用的划/。

10.2.4 动物实验区拟配的防护设施

实施后地下一层动物实验区配备的防护设施见表 10.2-3。

表 10.2-3 动物实验区使用铅防护用品情况

名称	数量 (个)	规格	使用场所
手套箱	1	50mmPb	核素药品处理间
铅罐	1	40mmPb	放药暂存间
放射性铅废物桶	1	20mmPb	核素药物注射间
	3	5mmPb	SPECT/CT 室、PET/CT 室、PET/MRI 室各 1 个
	2	5mmPb	动物功能室 1~2
放射性铅废物箱	8	5mmPb	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动物尸体冷冻间各 4 个
冰柜	2	约 200L/每个	动物尸体冷冻
L 型铅屏蔽注射台	1	10mmPb	核素药物注射间
铅箱	3	10mmPb	动物暂养间 1、2、3
	1	5mmPb	动物暂养间 2
铅转运盒	2	10mmPb	核素药品处理间

10.3 放射性三废的治理

10.3.1 放射性废气

(1) 动物实验室排风系统

本项目动物实验室共分为 7 套排风系统，各排风机出口处（共设 5 个排风口）都设置活性炭过滤装置。具体如下：

1) 放射废物暂存,污物暂存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P-7-WD02），废气与 B1、1F、3F、4F 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合并成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合并前每个废物暂存间排风管设有电动风阀，并入主管道前排风管设止回阀，保障排风单向流通，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28kg）+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2) 清洗消毒间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P-7-WD3），废气与 B1、3F、4F 清洁间合并成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合并前每个清洁间排风管设有电动风阀，并入主管道前排风管设止回阀，保障排风单向流通，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14kg）+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与其他区域排风合

并高空排放。

3) 核素药品处理室手套箱工作场所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12') , 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 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14kg) +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 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4) 核素药品处理、核素药品注射间、放药暂存等等工作场所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12) , 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 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14kg) +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 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5) PET/MR 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13) , 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 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12kg) +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 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6) 动物 SPET/CT、动物 PET/CT 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14) , 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 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12kg) +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 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7) 动物暂养间、动物功能室、尸体冻存间等设 1 套独立排风管道 (P-7-WD15) , 废气通过 1 条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 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 (42kg) +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 与其他区域排风合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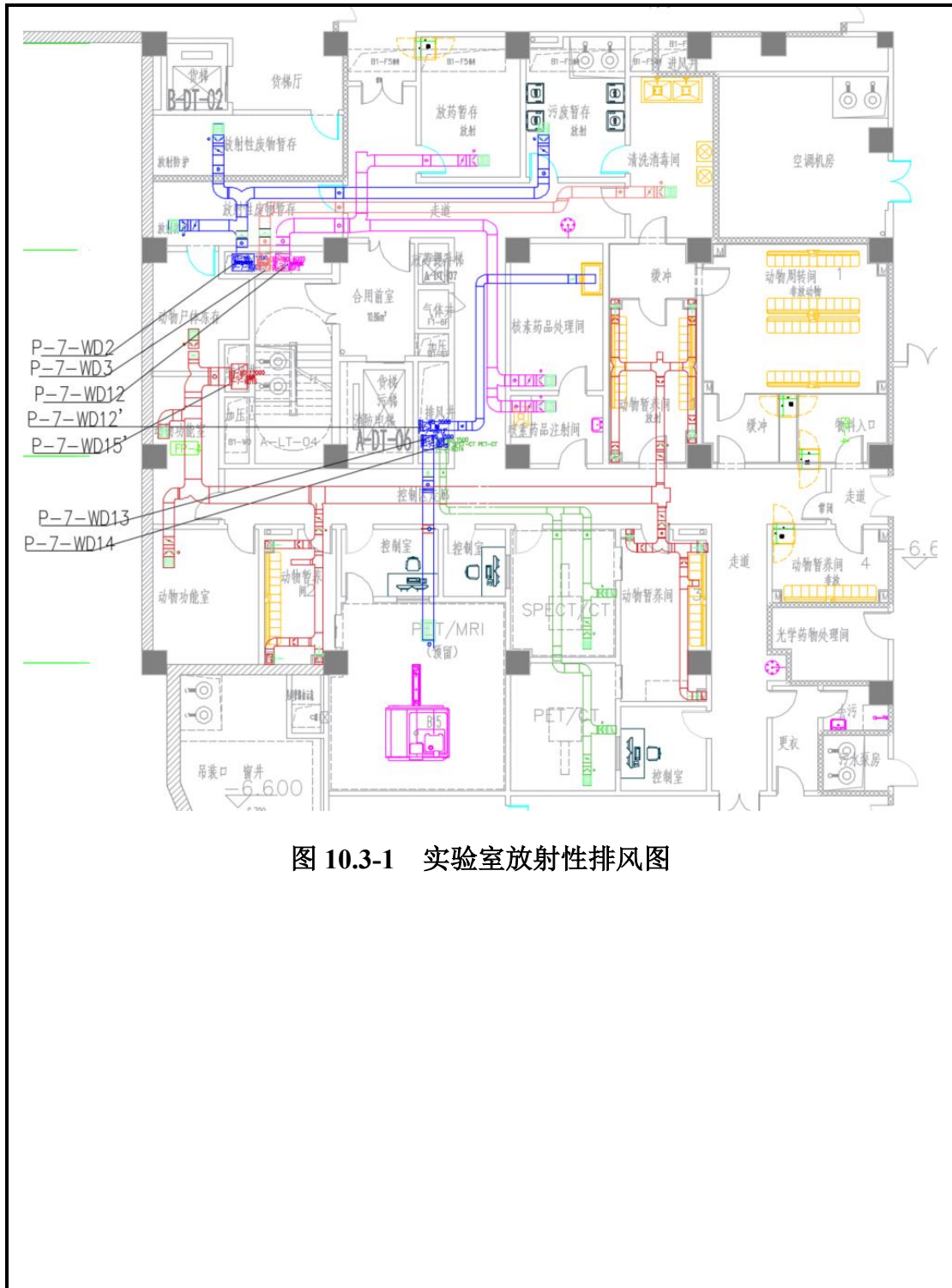


图 10.3-1 实验室放射性排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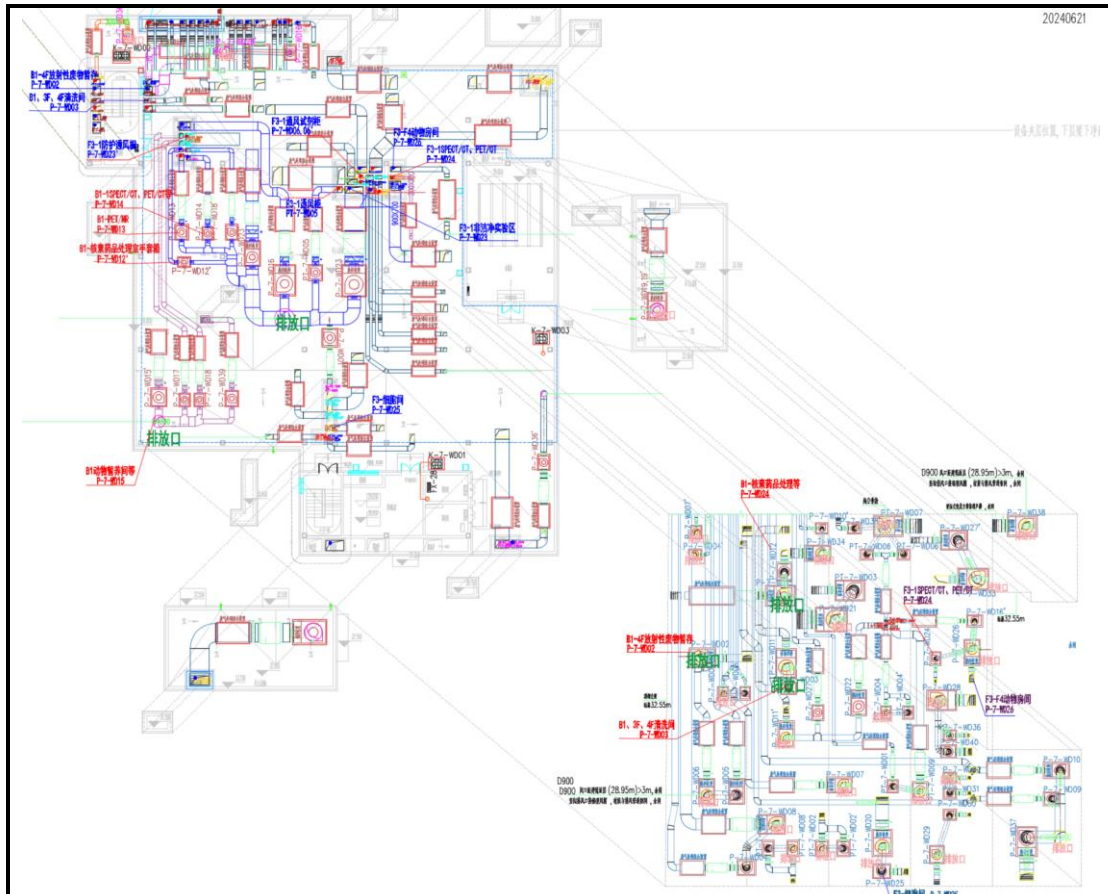


图 10.3-2 楼顶放射性排风排放口位置图（本项目共 5 个排放口）

（2）放射性废气

在核素探针分装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放射性气体。本项目使用放射性核素除卤族元素氟和碘（F-18 和 I-124 核素）为挥发性核素外，其余核素均为非挥发性核素。

动物实验室手套箱相对房间负压（-50Pa 以上），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分装操作均在手套箱内进行。手套箱自带高效过滤器，排风先经高效过滤器过滤一次进入排风系统，废气通过独立管道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再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排放。放射性动物实验室其它功能区一共配置了 7 套排风系统，分别引至综合实验楼楼顶，经过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排放。放废气排放口位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口高度约 32m，高于周围 50m 范围的建筑物。

气体过滤装置为可更换式，计划每年更换一次，如果排风压差异异常或者失效，也将及时更换。

10.3.2 放射性废水

(1) 放射性废水暂存和排放

分子探针平台拟设有 3 套放射性废水池，位于楼外东侧地下（衰变池上方至少还有 0.6m 土层，最高水位距地面至少 2.5m），衰变池平剖面图见图 10.3-3，1 号衰变池（槽式，3 池总容积约为 169.34m^3 ， $56.45\text{m}^3 \times 3$ ），2 号衰变池（槽式，3 池总容积约为 84.67m^3 ， $28.22\text{m}^3 \times 3$ 个），3 号衰变池（槽式，3 池总容积约为 163.3m^3 ， $54.43\text{m}^3 \times 3$ ）。本项目实验室、三层活体化学与探针技术平台实验室和地下一层动物实验区产生的放射性废水统一排到 2 号衰变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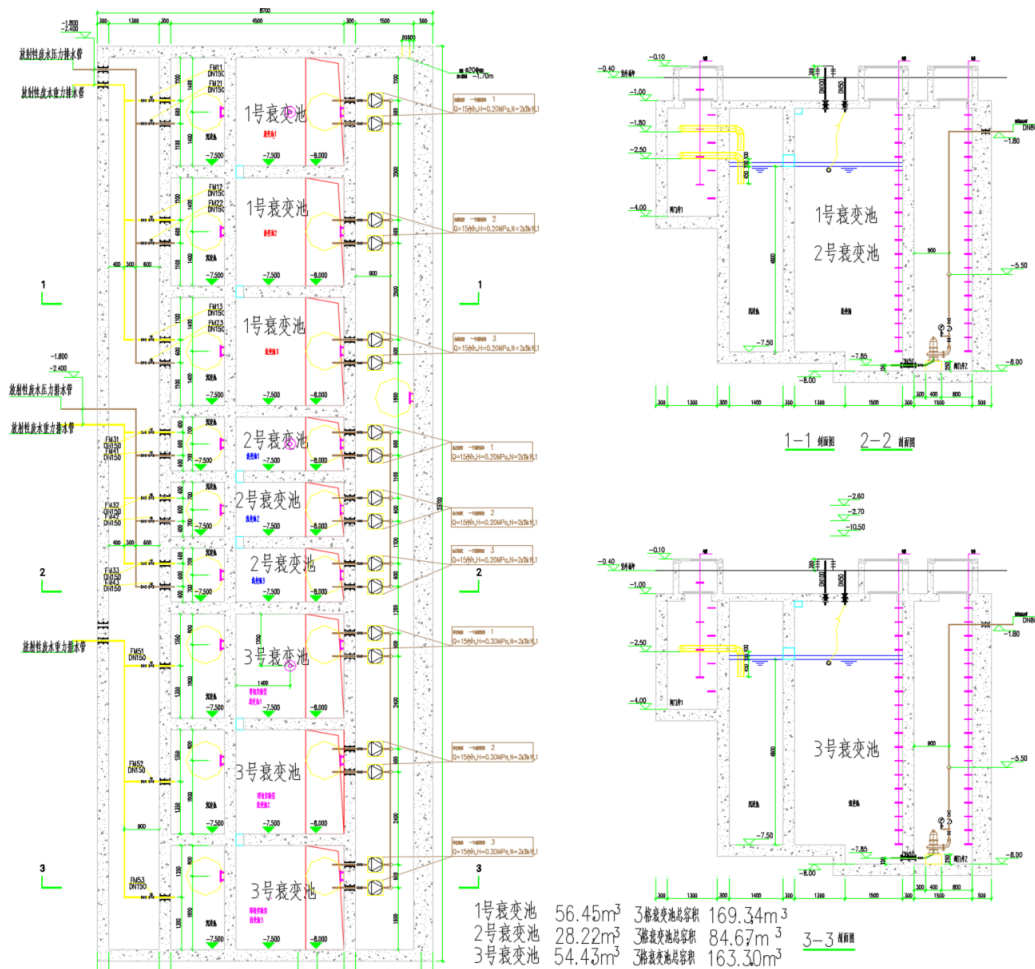


图 10.3-3 衰变池平剖面图

本项目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放射性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清洁废水、洗涤废水、应急淋浴水、少量笼具在清洗废水（笼具主要以擦拭后继续使用）等，这些放射性废水经独立的排水管道从地面下排入 2 号衰变池，衰变池的废水排出前，至少经 180 天衰变并检测合格后将经园区污水管

网，排至市政污水处理厂，

2号衰变池收集排放系统示意图见图 10.3-4。放射性动物实验室的废水路由图见图 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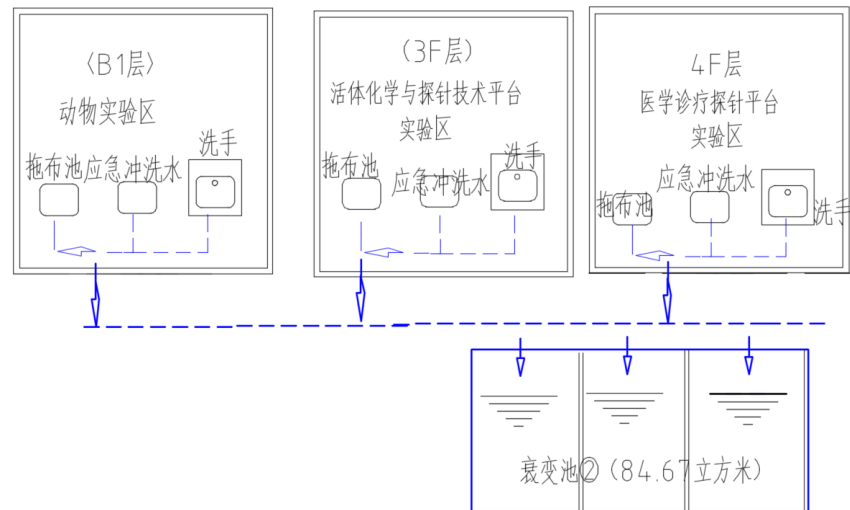


图 10.3-4 2号衰变池收集排放系统示意图



图 10.3-5 动物实验室放射性废水路由图

(2) 2号衰变池结构及控制管理

1) 衰变池池结构

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建造，四周池壁厚不小于 300mm 砼，四周都是地下土层（衰变池西侧为检修井，之外为土层），槽与槽之间隔板厚 300mm，底板厚 300mm 砼，顶板厚 20cm 砼+土层。采取防渗措施。

2) 衰变池控制和管理

设计液位指示装置，自动进、排水阀门。智能控制系统、人性化操作管理、通过 PLC 和触摸屏设定工作参数和状态提醒机制。

衰变池独立工作，为防止“液位控制装置失灵导致衰变池盛满后不能自动切换”情况发生，在衰变池之间设溢流孔。溢流孔设置在“液位上限”上方 20cm 处。如果衰变池液位控制系统故障，电动阀不能自动切换，废液可以自行溢流到另外一个衰变池内（后续轮流使用的衰变池），避免放射性废液倒灌至核医学科场所，发生放射性污染。

所有运行状态自行监控，可在无人值守状态下实现全自动稳定运行。废水衰变系统整体采用“储存式衰变”方式，各衰变池循环运作。内置设备泵体采用切割式潜水泵，可将固体杂质粉碎成颗粒排除，阀门采用电/手动双控制球阀，为后续设备维护检修提供保障。

放射性区域废水流入衰变区域，衰变池进水管设电动阀，出水采用潜水泵压力排出。运行时先开启 1 池进水管电动阀，关闭 2-3 池进水管电动阀，待 1 池水位达到设计液位后，关闭 1 池进水管电动阀，打开 2 池进水管电动阀，使排水进入 2 池。按照相同的操作方式。使排水依次进入 3 池。待第 3 池开始进水时，第 1 池已过 10 个半衰变期（衰变池的废水至少暂存 180 天的要求），检测达标后开动潜水泵排放。待第 3 池水位达到设计液位后，重复向 1 池进水（此时为排空状态）完成进水一个循环。

池壁和池底采取防渗措施。施工单位要进行严格的渗漏检测，确保放射性废水在暂存期间不发生渗漏，防止污染地下水。

10.3.3 放射性固体废物

放射性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实验用品，如一次性移液器枪头，西林瓶，试纸等，小动物尸体及组织和过滤系统滤材等。

(1) 一般性放射性固体废物：实验使用的手套、棉签、一次性移液器枪头，核素探针西林瓶，试纸等先收集在场所放射性废物桶中，每周一转移至放射性废物

暂存间的废物箱内。定期履行解控手续，解控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2) 实验动物尸体废物：配置 2 台冰柜，总容积约为 400L，用于存放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动物试验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动物收集装袋，贴上标签，注明实验者姓名、所用核素、总活度和时间等信息，置于冷冻冰柜内暂存、衰变。定期履行解控手续，解控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3) 被放射性污染的动物垫料及排泄物收集装袋，暂存在放射性废物暂存间，收集袋表面标明核素名称和密封贮存日期。动物垫料及排泄物冷冻暂存于拟配置的冰柜中。定期履行解控手续，解控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4) 更换下来的过滤器滤芯，装袋密封后暂存在放废室，袋上标明储存日期，待储存超过 42d 后，履行解控手续，解控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10.4 法规符合情况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现对北京大学从事本项目辐射活动能力评价列于表 10.4-1 和表 10.4-2。

10.4.1 对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的满足情况

表 10.4-1 汇总列出了本项目对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承诺的对应检查情况。

**表 10.4-1 项目执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要求对照表**

序号	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已成立辐射防护领导小组，并在该机构设有专职管理人员。	落实后符合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本项目新增 4 名辐射工作人员，在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落实后符合
3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防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核素药品处理间出入口拟设工作人员专用门禁、视频监控等，落实放射性同位素安全保卫措施。	落实后符合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全措施。	控制区出入口、核素药品处理间、放射性废物暂存间等门上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控制区人员出入口和物流出入口设置了门禁系统。	落实后符合
5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辐射工作人员拟配备个人剂量计，本项目拟新增 1 台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2 台表面污染仪，能够满足工作场所和环境监测要求。	落实后符合
6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拟完善已制定健全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考核计划、监测方案等。	落实后符合
7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拟完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落实后符合
8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设置放射性废水衰变池、放射性废物暂存间，设置有 7 套排风系统，放射性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后排放，可确保放射性废物处理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和处理方案可行。	落实后符合

10.4.2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要求的满足情况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对拟使用射线装置和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提出了具体条件，本项目具备的条件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要求的对照检查如表 10.4-2 所示。

表 10.4-2 项目执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要求对照表

序号	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要求	本单位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出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控制区出入口、核素药品处理间、放射性废物暂存间等门上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控制区人员出入口和物流出入口设置了门禁系统。	落实后符合
2	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及产生的放	落实后

	放射性同位素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放射性废物设有单独存储场所，并指定人负责保管。	符合
3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拟委托有辐射水平监测资质公司每年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1次监测。	落实后符合
4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承诺每年1月31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落实后符合
5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本项目新增4名辐射工作人员，在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落实后符合
6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为所有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1次）。	落实后符合
7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不具备个人剂量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已委托有资质公司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符合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11.1 建设或安装过程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和安装阶段无辐射产生，对周围环境没有辐射影响。

本次评价项目涉及到屏蔽体的浇筑、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等，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项目建设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有：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和扬尘等，建楼环评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分子影像与医学诊疗探针创新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字[2025]0001 号），本项目简要说明。

1、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房屏蔽体浇筑、相关设施的安装调试等阶段，但该评价项目的建设工期短，影响期短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机械作业，对周围的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来自于材料搬运、装卸等施工活动，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属于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大。本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范围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土建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污水主要来自少量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加工水。施工废水含泥沙和悬浮物，直接排出会阻塞排水管道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对此，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生活垃圾应置于单位内部垃圾收集箱内。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渣土运输公司处置，运垃圾的专用车每次装完垃圾后，用苫布盖好，避免途中遗洒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可以使工程建设产生的垃圾处于可控制状态。

综上所述，建设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

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11.2 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11.2.1 放射性同位素应用情况

本项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共 8 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为了避免同位素交叉污染并影响实验结果准确性，每间房间正常每天同一时间只使用 1 种同位素，各实验室的主要放射性操作情况如下：

(1) 核素药品处理间：放射性同位素进行分装操作都在手套箱中进行。本项目保守按照每天的最大申请量进行估算，手套箱中操作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基本情况见表 11.2-1。

(2) 注射间：每次操作的每种核素的活度不超过 $1.11\text{E}+7\text{Bq}$ 。

(3) 动物暂养间 1：每次暂存注射核素的 5 只小老鼠。

(4) 动物暂养间 2：每次暂存注射正电子核素的 5 只小老鼠和单光子每次暂存注射核素的 5 只小老鼠（共 10 只）。

(5) 动物暂养间 3：每次暂存注射核素的 12 只小老鼠（总活度不超过 $8.88\text{E}+6\text{Bq}$ ）。

(6) 动物 PET/MR 室和动物 PET/CT 室：以每次显像 1 只注射核素的小老鼠。

(7) 动物 SPECT/CT 室：以每次显像注射 Tc-99m ($1.11\text{E}+7\text{Bq}$) 核素的小老鼠。

(8) 动物功能室：每次最多使用 4 只小鼠，活度不超过 $2.96\text{E}+6\text{Bq}$ （每只 $7.4\text{E}+5\text{Bq}$ ）。

表 11.2-1 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基本参数

序号	核素名称	日最大操作量 Bq	$TVL_{\#}$ (mm)	周围剂量当量率常数 $\mu\text{Sv}\cdot\text{m}^2/(\text{h}\cdot\text{MBq})$	1m 处的剂量率 ($\mu\text{Sv/h}$)
1	F-18	$7.40\text{E}+07$	16.6	$1.43\text{E}-01$	$1.06\text{E}+01$
2	C-11	$1.85\text{E}+08$	16.6	$1.48\text{E}-01$	$2.74\text{E}+01$
3	N-13	$1.85\text{E}+08$	16.6	$1.48\text{E}-01$	$2.74\text{E}+01$
4	Cu-64	$3.70\text{E}+07$	18.2/19.4	$2.65\text{E}-02$	1.07

5	Ga-68	3.70E+07	16.6	1.34E-01	4.96
6	Zr-89	3.70E+07	34/29.8	1.54E-01	5.70
7	I-124	3.70E+07	35.1/47.5	1.85E-01	6.85
8	Tc-99m	1.11E+08	1	3.03E-02	3.36

备注：数据来源于《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发射光子的放射性核素各向同性点源的剂量学常数（续 I）》、《发射光子的放射性核素各向同性点源的剂量学常数（续 II）》、《Exposure Rate Constants and Lead Shielding Values for over 1,100 Radionuclides》和《radionuclide information booklet》；“/”前面为第一什值层，后面为平衡什值层。

11.2.2 剂量评价方法

（1）源项特性

本项目使用的核素产生的 β 射线屏蔽所需的有机玻璃、塑料、铅的厚度均较薄，对周围的辐射影响远小于 γ 射线的影响，对屏蔽体外辐射水平贡献可忽略不计。由于本项目核素分装都在手套箱里操作，综合考虑周围剂量当量率常数和铅防护的十分之一值层因素，从表 9.1-1 和表 11.2-1 可以看出，本项目相关环节估算保守以下面的核素为代表分析不同操作情况下，职业人员和公众的外照射辐射影响。

1) 核素药品处理间以所有核素 1m 处剂量率总和 12.5 μ Sv/h（I-124 和 Zr-89 核素总和）进行估算，其他核素的什值层相对较低，经过 50mmPb 手套箱衰减（至少 3 个数量级衰减）后剂量率较小。

2) 注射间以 F-18（7.4E+6Bq，剂量水平最大）和 I-124（3.7E+6Bq，能量最高）核素分别估算。

3) 动物暂养间 1：每次以注射 I-124 核素 5 只小老鼠（总活度为 1.85E+7Bq）为源项估算；动物暂养间 2：每次以注射 I-124 核素 5 只小老鼠（总活度为 1.85E+7Bq）和注射 Tc-99m 核素 5 只小老鼠（总活度为 5.55E+8Bq）为源项估算；动物暂养间 3：每次以最多注射 I-124 核素的 12 只小鼠，活度不超过 8.88E+6Bq（每只 7.4E+5Bq）。

4) 动物 PET/MR 室和动物 PET/CT 室：以每次显像注射 F-18（7.4E+6Bq）核素的小老鼠来估算；动物 SPECT/CT 室以每次显像注射 Tc-99m（1.11E+7Bq）

核素的小老鼠来估算。

5) 动物功能室以每次最多使用 4 只小鼠，活度不超过 2.96E+6Bq (每只 7.4E+5Bq) 的 I-124 核来估算。

I-124 等 7 种核素基本参数见表 11.2-2。

表 11.2-2 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基本参数

序号	核素名称	TVL_{Pb} (mm)	TVL_{Pb} (mm)	周围剂量当量率常数 $\mu\text{Sv}\cdot\text{m}^2/(\text{h}\cdot\text{MBq})$
1	F-18	16.6	176	1.43E-01
2	I-124	35.1/47.5	267	1.85E-01
3	Tc-99m	1	110	3.03E-02

备注： TVL 数值参考《Exposure Rate Constants and Lead Shielding Values for over 1,100 Radionuclides》、《radionuclide information booklet》和《辐射安全手册》。

(2) 本项目屏蔽材料的等效厚度

本项目屏蔽方案采用多种复合屏蔽材料，为了方便估算，以混凝土和铅的厚度进行等效，混凝土加气砖按照密度成正比进行混凝土等效；硫酸钡涂料和硫酸钡板对于高能核素按照密度成正比进行混凝土等效，等效厚度见表 11.2-3。

表 11.2-3 不同屏蔽材料等效厚度

屏蔽材料及厚度	等效混凝土(砘)厚度 (mm)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51
3cm 硫酸钡涂料	41
1.4cm 硫酸钡板	19

(3) 剂量率参考点位选择

公众人员受照射点位：选取控制区外 30cm 人员可达处；

职业人员受照射点位：距离手套箱外表面、L 防护屏外表面 30cm 处以及其他操作点位。

(4) 估算方法

针对核素产生的 γ 射线，一定距离处的剂量率按点源计算。

$$\dot{H}_\gamma = A \cdot \Gamma \times r^{-2} \times 10^{-d/TVL} \quad (\text{公式 11-1})$$

式中：

\dot{H}_γ —关注点的 γ 剂量率 $\mu\text{Sv/h}$;

A —操作同位素的最大活度, 单位为 MBq ;

Γ —距源 1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常数, 单位为 $\mu\text{Sv}\cdot\text{m}^2/\text{MBq}\cdot\text{h}$;

r —关注点距源中心的距离, m ;

d —机房的屏蔽厚度, mm ;

TVL — γ 射线 1/10 值层厚度, mm 。

工作人员及公众所受年照射剂量计算如下:

$$E = \dot{H} \times t \times T \quad (\text{公式11-2})$$

式中: E --年有效剂量, μSv ;

\dot{H} --计算点附加剂量率, $\mu\text{Sv/h}$;

T 为人员的居留因子;

t 为年曝光时间, h/a

11.2.3 剂量率估算

根据表 11.2-2 和表 11.2-3 相关数据和公式 11-1 估算, 动物实验室的剂量估算情况见表 11.2-4, 估算点位示意图见图 11.2-1 所示。

表 11.2-4 动物实验室及周围不同位置的剂量率

场所名称	参考点位	距离, m	屏蔽材料与厚度	衰减因子	附加剂量率, $\mu\text{Sv/h}$	备注
核素药品处理间 (I-124, 12.5 $\mu\text{Sv/h}$ @1m)	工作人员操作位	0.5	50mmPb	3.76E-02	1.88E+00	控制区
	热室正面 30cm 处	0.8	50mmPb	3.76E-02	7.35E-01	控制区
	热室左侧 30cm 处	0.9	50mmPb	3.76E-02	5.81E-01	控制区
	热室右侧 30cm 处	0.9	50mmPb	3.76E-02	5.81E-01	控制区
	热室顶部 30cm 处	1.3	50mmPb	3.76E-02	2.78E-01	控制区
	东墙外动物暂养间 1 缓冲 a1	0.9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4.2cm 硫酸钡板 +6mmPb 板 +50mmPb	1.00E-02	1.54E-01	控制区

	南墙外核素注射间 a2	4.5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3cm 硫酸钡涂料 +1mmPb 板 +50mmPb	1.59E-02	9.84E-03	控制区
	西墙外走道 a3	3.5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3cm 硫酸钡涂料 +1mmPb 板 +50mmPb	1.59E-02	1.63E-02	控制区
	北墙外走道 a4	1.8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3cm 硫酸钡涂料 +1mmPb 板 +50mmPb	1.59E-02	6.15E-02	控制区
	南侧防护门外注射间 a5	4.7	3mmPb+50mmPb	3.09E-02	1.75E-02	控制区
	楼上 ITLC 室、理化分析室 a6	5.9	300mm 砼+50mmPb	2.83E-03	1.02E-03	公众
注射间 (3.7E+6Bq I-124, 0.68μSv/h @1m)	工作人员操作位	0.5	10mmPb	5.19E-01	1.42E+00	控制区
	东墙外动物暂养间 1b1	3.5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4.2cm 硫酸钡板 +6mmPb 板	2.66E-01	1.49E-02	控制区
	南墙外控制区走廊 b2	2.2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3cm 硫酸钡涂料 +1mmPb 板	4.24E-01	5.99E-02	控制区
	西墙外走道 b3	0.9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3cm 硫酸钡涂料 +1mmPb 板	4.24E-01	3.58E-01	控制区
	北墙外核素药品处理间 b4	1.2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3cm 硫酸钡涂料 +1mmPb 板	4.24E-01	2.01E-01	控制区
	南侧防护门外控制区走廊 b5	3.0	3mmPb	8.21E-01	6.25E-02	控制区
	北侧防护门外核素药品处理间 b6	2.5	3mmPb	8.21E-01	9.00E-02	控制区
	楼上 ITLC 室理化分析室 b7	5.9	300mm 砼	7.52E-02	1.48E-03	公众
注射间 (7.4E+6Bq F-18, 1.06μSv/h @1m)	工作人员操作位	0.5	10mmPb	2.50E-01	1.06E+00	控制区
	东墙外动物暂养间 1b1	3.5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4.2cm 硫酸钡板 +6mmPb 板	1.06E-01	9.15E-03	控制区

	南墙外控制区走廊 b2	2.2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2.61E-01	5.71E-02	控制区
	西墙外走道 b3	0.9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2.61E-01	3.41E-01	控制区
	北墙外核素药品处理间 b4	1.2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2.61E-01	1.92E-01	控制区
	南侧防护门外控制区走廊 b5	3.0	3mmPb	6.60E-01	7.76E-02	控制区
	北侧防护门外核素药品处理间 b6	2.5	3mmPb	6.60E-01	1.12E-01	控制区
	楼上 ITLC 室理化分析室 b7	5.9	300mm 砼	1.97E-02	6.00E-04	公众
动物暂养间 1 (1.85E+7Bq I-124, 3.42μSv/h @1m)	东墙外动物周转间 1、缓冲 c1	0.9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6mmPb 板+10mmPb	1.38E-01	5.83E-01	监督区
	南墙外控制区走廊 c2	3.4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0mmPb	2.35E-01	6.95E-02	控制区
	西墙外核素药品处理间、核素药品注射间 c3	0.9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6mmPb 板+10mmPb	1.38E-01	5.83E-01	控制区
	北墙外缓冲 c4	2.1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0mmPb	2.35E-01	1.82E-01	控制区
	南侧防护门外控制区走廊 c5	3.8	3mmPb+10mmPb	4.26E-01	1.01E-01	控制区
	北侧防护门缓冲 c6	2.7	3mmPb+10mmPb	4.26E-01	2.00E-01	控制区
	楼上理化分析室 c7	5.9	300mm 砼+10mmPb	3.90E-02	3.84E-03	公众
动物暂养间 2 (1.85E+7Bq I-124, 3.42μSv/h @1m)	东墙外走道 e1	0.9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5mmPb 板+10mmPb	1.91E-01	8.09E-01	控制区
	南墙外 PET/CT 控制室 e2	2.7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10mmPb	2.81E-01	1.32E-01	控制区
	西墙外	3.2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	1.90E-01	6.34E-02	控制区

	SPECT/CT 室 e3		(南段 4.2cm 硫酸钡板+5mmPb 板)+10mmPb			
	北墙外控制区走廊 e4	1.6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10mmPb	2.20E-01	2.94E-01	控制区
	西侧防护门外 SPECT/CT 室 e5	3.0	3mmPb+10mmPb	4.26E-01	1.62E-01	控制区
	北侧防护门外控制区走廊 e6	2.3	3mmPb+10mmPb	4.26E-01	2.76E-01	控制区
	楼上留样室、培养室 e7	5.9	300mm 砼+10mmPb	3.90E-02	3.84E-03	公众
动物暂养间 2 (5.55E+7Bq Tc-99m, 1.68μSv/h @1m)	东墙外走道 e1	0.9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5mmPb 板+5mmPb	1.04E-07	2.16E-07	控制区
	南墙外 PET/CT 控制室 e2	2.7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5mmPb	2.26E-06	5.22E-07	控制区
	西墙外 SPECT/CT 室 e3	3.2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南段 4.2cm 硫酸钡板+5mmPb 板)+5mmPb	2.26E-12	3.72E-13	控制区
	北墙外控制区走廊 e4	1.6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5mmPb	1.46E-07	9.57E-08	控制区
	西侧防护门外 SPECT/CT 室 e5	3.0	3mmPb+5mmPb	1.00E-08	1.87E-09	控制区
	北侧防护门外控制区走廊 e6	2.3	3mmPb+5mmPb	1.00E-08	3.18E-09	人员不可达
	楼上留样室、培养室 e7	5.9	300mm 砼+5mmPb	1.87E-08	9.05E-10	公众
动物暂养间 3 (8.88E+6Bq I-124, 1.64μSv/h @1m)	东墙外 PET/MRI 及控制室 d1	2.7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10mmPb	2.20E-01	4.95E-02	控制区
	南墙外窗井 d2	1.5	400mm 砼+10mmPb	1.65E-02	1.20E-02	控制区
	西墙外动物功能室 2d3	0.8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6mmPb 板+10mmPb	1.38E-01	3.54E-01	控制区

	北墙外控制区走廊 d4	1.4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10mmPb	2.20E-01	1.84E-01	控制区
	东侧防护门外 PET/MR 室 d5	2.7	3mmPb+10mmPb	4.26E-01	9.60E-02	控制区
	北侧防护门外控制区走廊 d6	2.3	3mmPb+10mmPb	4.26E-01	1.32E-01	控制区
	楼上色谱分析室 d7	5.9	300mm 砧+10mmPb	3.90E-02	1.84E-03	公众
动物 SPECT/CT 室 (1.11E+7Bq Tc-99m, 0.33 μ Sv/h @1m)	工作人员摆位处	0.5	/	1.00E+00	1.33E+00	控制区
	东墙外动物暂养间 3f1	2.3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	2.26E-01	1.43E-02	控制区
	南墙外 PET/CT 室 f2	2.1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2mmPb 板	1.04E-01	7.88E-03	控制区
	西墙外 PET/MRI、控制室 f3	2.5	20cm 混凝土加气砖+1.5cm 硫酸钡涂料 (南段 3cm 硫酸钡涂料+1mmPb 板)	2.26E-01	1.21E-02	控制区
	北墙外控制区走廊 f4	3.5	20cm 混凝土加气砖+3cm 硫酸钡涂料	1.46E-01	3.97E-03	控制区
	东侧防护门外动物暂养间 3f5	3.1	1mmPb	1.00E-01	3.47E-03	控制区
	北侧防护门外控制区走廊 f6	3.8	1mmPb	1.00E-01	2.31E-03	控制区
	西侧观察窗外控制室 f7	2.9	1mmPb	1.00E-01	3.96E-03	控制区
	楼上留样室、培养室 f8	5.9	300mm 砧	1.87E-03	1.79E-05	公众
动物 PET/CT 室 (7.4E+6Bq I-124, 1.06 μ Sv/h@1m)	工作人员摆位处	0.5	/	1.00E+00	4.23E+00	控制区
	东墙外控制室 g1	2.3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3mmPb 板	1.61E-01	3.21E-02	控制区
	南墙外走道 g2	2.9	20cm 混凝土加气砖+4.2cm 硫酸钡板+2mmPb 板	1.84E-01	2.32E-02	公众

	西墙外 PET/MRI 室 g3	2.5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4.2cm 硫酸钡板 +3mmPb 板	1.61E-01	2.72E-02	控制 区
	北墙外 SPECT/CT 室 g4	2.7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4.2cm 硫酸钡板 +2mmPb 板	1.84E-01	2.68E-02	控制 区
	东侧防护门外动 物暂养间 3g5	3.0	4mmPb	5.74E-01	6.75E-02	控制 区
	东侧观察窗外控 制室 g6	2.5	6mmPb	4.35E-01	7.37E-02	控制 区
	楼上准备室、灭 菌室 g7	5.9	300mm 砼	1.97E-02	6.00E-04	公众
动物 PET/MR 室 (7.4E+6Bq I- 124, 1.06μSv/h @1m)	工作人员摆位 处	0.5	/	1.00E+00	4.23E+00	控制 区
	东墙外 PET/CT 室 h1	3.7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1.5cm 硫酸钡涂料 (南段 4.2cm 硫酸 钡板+3mmPb 板)	2.61E-01	2.01E-02	控制 区
	南墙外核磁配套 设备间 h2	2.7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4.2cm 硫酸钡板 +4mmPb 板	1.40E-01	2.03E-02	监督 区
	西墙外吊井窗口 h3	3.7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3cm 硫酸钡涂料 +1mmPb 板	2.61E-01	2.02E-02	人员 不可 达
	北墙外 SPECT/CT 控制 室 h4	5.4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3cm 硫酸钡涂料 +1mmPb 板	2.61E-01	9.48E-03	控制 区
	北侧防护门外控 制室 h5	5.7	3mmPb	6.60E-01	2.15E-02	控制 区
	西侧防护门外动 物暂养间 2h6	5.1	3mmPb	6.60E-01	2.68E-02	控制 区
	北侧观察窗外控 制室 h7	5.3	3mmPb	6.60E-01	2.48E-02	控制 区
	楼上色谱分析 室、数据处理 间、天枰室 h8	5.9	300mm 砼	1.97E-02	6.00E-04	公众
动物功能室 1 (2.96E+6Bq I-	工作人员操作 位	0.5	/	1.00E+00	2.19E+00	控制 区

124, 1.06 μ Sv/h (@1m)	东墙外加压、 排风井、控制 区走廊 j1	2.4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6.44E-01	6.12E-02	控制 区
	南墙外动物功 能室 2j2	1.8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6.44E-01	1.09E-01	控制 区
	西墙外土层 j3	1.1	400mm 砼	3.18E-02	1.44E-02	人员 不可 达
	北墙外控制区 走廊 j4	1.6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3cm 硫酸钡涂料 +1mmPb 板	4.24E-01	9.06E-02	控制 区
	东侧防护门外 控制区走廊 j5	2.3	1mmPb	9.37E-01	9.69E-02	控制 区
	楼上放药质控区 j6	5.9	300mm 砼	7.52E-02	1.18E-03	公众
动物功能室 2 (2.96E+6Bq I- 124, 1.06 μ Sv/h (@1m)	工作人员操作 位	0.5	/	1.00E+00	2.19E+00	控制 区
	东墙外动物暂 养间 2k1	3.7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4.2cm 硫酸钡板 +6mmPb 板	2.66E-01	1.06E-02	控制 区
	南墙外吊装口 k2	2.5	400mm 砼	3.18E-02	2.78E-03	人员 不可 达
	西墙外土层 k3	1.1	400mm 砼	3.18E-02	1.44E-02	人员 不可 达
	北墙外动物功 能室 1k4	1.8	20cm 混凝土加气砖	6.44E-01	1.09E-01	控制 区
	防护门外控制区 走廊 k5	3.3	/	1.00E+00	5.03E-02	控制 区
	楼上放药质控区 k6	5.9	300mm 砼	7.52E-02	1.18E-03	公众

操作时间不大于 200h。

(4) 动物显像室：每间显像室每年显像 1000 只，每只显像 15min，年总显像时间 250h；每间年摆位时间最多 33.3h（摆位 2min/只）。

(5) 动物功能室：根据实验方案，部分动物试验（体内生物分布）需对动物进行解剖以获取器官或组织样本。解剖动物用时相对较长，每只最多用时 10min，每次操作最多 4 只，全年开展动物试验的动物总量为 1200 只，解剖全部动物用时约为 200h。

(6) 动物转移：假设转移给药笼具时，人员距离笼具30cm，每次转移时间1min，保守假设每年转移给药动物笼具2500次，全年累计转移时间 41.7h。

(7) 核素探针转移：核素探针分装好后，操作人员将核素探针铅盒或注射器铅套内，转到注射室给动物注射，每次转移时间约1min，保守假设每年转移核素或核素探针2500次，全年累计转移时间41.7h。

11.2.4.1 实验室周围公众受照剂量估算

根据表 11.2-4 周围场所的附加剂量及相关工作时间，放射性动物实验室周围公众区域附加剂量估算结果见表 11.2-5。可见，本项目对公众的辐射照射剂量最大不超过 3.84 μ Sv/a（楼上理化分析室、理化分析室），满足本项目设定的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表 11.2-5 本项目相关场所主要位置公众的年附加剂量估算

场所名称	参考点位	附加剂量率, μ Sv/h	居留因子	全居留时间, h/a	年附加剂量, μ Sv/a
核素药品处理间	楼上 ITLC 室、理化分析室 a6	1.02E-03	1	1000	1.02E+00
注射间	楼上 ITLC 室理化分析室 b7	1.48E-03	1	41.7	6.17E-02
动物暂养间 1	楼上理化分析室 c7	3.84E-03	1	1000	3.84E+00
动物暂养间 2	楼上留样室、培养室 e7	3.84E-03	1	1000	3.84E+00
动物暂养间 3	楼上色谱分析室 d7	1.84E-03	1	200	3.68E-01
动物 SPECT/CT 室	楼上留样室、培养室 f8	1.79E-05	1	250	4.48E-03
动物 PET/CT 室	南墙外走道 g2	2.32E-02	1/16	250	3.63E-01

	楼上准备室、灭菌室 g7	6.00E-04	1	250	1.50E-01
动物 PET/MR 室	楼上色谱分析室、数据处理间、天枰室 h8	6.00E-04	1	250	1.50E-01
动物功能室 1	楼上放药质控区 j6	1.18E-03	1	200	2.36E-01
动物功能室 2	楼上放药质控区 k6	1.18E-03	1	200	2.36E-01

11.2.4.2 放射性实验室职业人员受照剂量总结

本项目核素探针的分装在具有防护功能的手套箱内进行，实验动物的注射在 L 防护屏后操作。手套箱操作位和转运核素探针工作人员位的剂量率按照 2.5 μ Sv/h 保守进行受照剂量估算。职业人员受照剂量估算结果见表 11.2-6。

表 11.2-6 本项目职业人员的年附加剂量估算

场所名称	参考点位	附加剂量率, μ Sv/h	居留因子	全居留时间, h/a	年附加剂量, μ Sv/a
核素药品处理间	工作人员操作位	1.88E+00	1	41.7	7.84E+01
注射间	工作人员操作位	1.42E+00	1	41.7	5.92E+01
动物暂养间 1	西墙外核素药品处理间、核素药品注射间 c3	5.83E-01	1/4	1000	1.46E+02
动物暂养间 2	南墙外 PET/CT 控制室 e2	1.32E-01	1	1000	1.32E+02
	西侧防护门外 SPECT/CT 室 e5	1.62E-01	1	1000	1.62E+02
动物暂养间 3	东墙外 PET/MRI 及控制室 d1	4.95E-02	1	1000	4.950E+01
	西墙外动物功能室 2d3	3.54E-01	1/4	1000	8.85E+01
动物 SPECT/CT 室	工作人员摆位处	1.33	1	33.3	4.43E+01
	西墙外 PET/MRI 控制室 f3	1.21E-02	1	250	3.03E+00
动物 PET/CT 室	工作人员摆位处	4.23	1	33.3	1.41E+02
	东侧观察窗外控制室 g6	7.37E-02	1	250	1.84E+01
动物	工作人员摆位处	4.23	1	33.3	1.41E+02

PET/MR 室	北墙外 SPECT/CT 控制室 h4	9.48E-03	1	250	2.37E+00
	北侧观察窗外控制室 h7	2.48E-02	1	250	6.20E+00
动物功能室 1	工作人员操作位	2.19E+00	1	200	4.38E+02
动物功能室 2	工作人员操作位	2.19E+00	1	200	4.38E+02

根据以上估算，放射性动物实验室的附加有效剂量如表11.2-7。

表 11.2-7 实验室工作人员各环节附加有效剂量 ($\mu\text{Sv/a}$)

环节	分装注射环节	动物显像环节	生物分布环节	核素探针转移
附加剂量 ($\mu\text{Sv/a}$)	138	356	527	598
备注	本实验室拟配备 4 名工作人员，放射性核素放化实验岗位 4 名、药物质控岗和体外性质评价岗位 3 名，体内性能评价岗位 2 名			

根据表11.2-7中数据，分装注射岗、动物显像岗和生物分布岗的年附加有效剂量分别为 $138\mu\text{Sv}$ 、 $356\mu\text{Sv}$ 、 $527\mu\text{Sv}$ ，都能够满足工作人员年剂量约束值(5mSv)的要求。

11.2.5 实验室受照剂量总结

根据以上估算，本项目工作人员和公众附加剂量分别不大于 0.527mSv 、 0.004mSv ，低于本项目设定的年剂量约束值 5mSv/a 和 0.1mSv/a 要求。

11.3 放射性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3.1 放射性废气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大部分都是金属元素，理论上讲，只有卤族等非金属元素在核素探针分装等过程中会有少量放射性废气产生，金属核素不易挥发，且操作量都较低，故不必考虑挥发性问题。

本项目操作放射性物质的手套箱以及实验室均设置有排风过滤系统，该系统由排风口、风管，过滤器和风机组成，放射性废气由管道组织至排风机房，经活性炭过滤后在楼顶排入大气。在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气溶胶和蒸汽很少，不会造成工作环境的空气污染，即使出现放射性物质泼洒情况时，废气经过排风系统排放至楼顶处，经大气扩散后浓度会更低，且偶发排放对周围公众的剂量贡献很小。

11.3.2 放射性废水

(1) 放射性废水

产生来源：去污、清洗或发生辐射事故处理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包括放射性废水洗手盆、清洁废水、应急淋浴废水等。

处理方式：本项目设置放射性废水衰变池，废水衰变池设置 3 个衰变池，循环收集放射性废水，采取轮换贮存衰变排放的方式，并设置槽式排放口。当衰变池 1 池收集满后，通过液位控制放射性废水自动切换到衰变池 2 池收集，衰变池 1 池开始封闭衰变，依次自动切换到衰变池 3 池收集，在衰变超过最长半衰期核素十个半衰期后，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另外，去污检测间（含应急淋浴）、清洁间、控制区设置放射性清洗废水或洗手废水排放点，在每个放射性排水点明显位置设置“入衰变池”标牌。

(2) 放射性废水达标性的分析

放射性废水产生量及达标性分析如下：

同位素场所每周清洁两次，采用拖布擦拭地面，采用抹布擦拭台面，每次用水量不超过 50L，实验室一年产生的场所清洁废水为 5.2m^3 左右。偶尔笼具清洗按 $1\text{m}^3/\text{年}$ 考虑。发生人体放射性污染时，需要淋浴冲洗，保守假设每年一次，每次用水 50L，每年产生淋浴废水 0.05m^3 。工作人员每次洗手用水 2L，每天 12 人次（每人 3 次），全年洗手废水排放约 6m^3 。综合分析，预计本项目每年排入衰变池的废水量约为 11.25m^3 。本项目实验室与三层、四层同位素实验室拟共用 3 个有效容积各为 28.22m^3 的槽式衰变池（总体积共 84.67m^3 ），轮流使用，这些废水至少可以满足贮存 180d 的要求。

11.3.3 放射性固体废物

放射性固体废物有几个方面：1) 核素探针分装、注射、实验过程产生的放射性废物；2) 小动物尸体和组织；3) 通风系统的滤材。

根据实验流程预计，放射性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354kg，具体估算如下：

(1) 一般放射性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放射性废物产生量每天不超过 0.5kg，年产生量约为 125kg，包括废弃的试剂容器、核素探针注射器、吸水纸、移液枪头、试管、棉签、手套等物品。

各实验操作场所产生的固体放射性废弃物先收集在操作场所内放射性废物桶中，每周一转移到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内集中暂存衰变。在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内拟设置 4 个废物桶。在废物桶外表面贴上电离辐射标志，废物袋上标明含有核素的名称和密封贮存日期。废物暂存至少 42d 后，经检测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解控为危险废物处置。

(2) 实验动物尸体（含组织）废物

根据表 11.3-1 统计，动物试验所产生的动物尸体（含组织）约 92.5kg。

表 11.3-1 动物实验区所产生的动物尸体（含组织）

试验名称		动物种类	次数/年	动物数量 (只/次)	每只重量 (kg)	总重量 (kg)
动物实验室	生物分布	小鼠	100	12	0.025	30
	动物显像	小鼠	250	10	0.025	62.5
合计	/	/		/	/	92.5

在动物实验室设置了放射性废物暂存间，拟配置冰柜用于冷冻存放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每次动物试验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动物尸体或组织收集装袋，贴上标签，注明实验者姓名、所用核素、总活度和时间等信息，置于冷冻冰柜内暂存、衰变。废物暂存至少 42d，经检测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解控为危险废物处置。

(3) 通风系统活性炭滤芯

动物实验室设置 7 套通风系统，分别在楼顶排放前都设置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排放，拟配置的活性炭滤芯重量约为 136kg，计划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滤芯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年产生量约 136kg。用塑料袋密封后转移到放射性废物暂存间暂存衰变。同样，至少暂存 42d 后，经检测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解控为危险废物处置。

(4) 放射性固体废物总量

根据表 11.3-2 统计，动物实验室年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约 354kg。

表 11.3-2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放射性废物种类	废物内容	产生量 (kg/a)
一般放射性固体废物	废弃的试剂容器、核素探针注射器、吸水纸、移液枪头、试管、棉签、手套等	125

实验动物尸体（含组织）废物	小动物尸体、组织等	92.5
活性炭滤芯	通风系统活性炭滤芯	136
合计		502

(5) 放射性废物符合解控要求的暂存时间确认

这些放射性废物中，实验动物尸体（含组织）废物的放射活度和活度浓度高于其他两类，由此只对实验动物尸体（含组织）废物进行分析。考虑到半衰期的影响，实验动物尸体（含组织）中放射性活度、活度浓度影响主要对 F-18、C-11、N-13、Ga-68、Cu-64、Zr-89、I-124、Tc-99m 核素进行分析，表 11.3-3 给出了本项目这几种核素的放射性废物暂存 180d 后动物体内剩余放射性最大活度和最大活度浓度数据。可以看出：

1) 含有 C-11、N-13、Ga-68、Zr-89、I-124 放射性废物暂存 180d 后，废物中的放射性活度、活度浓度基本上都接近于零，满足 GB18871-2002 或《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 一般安全要求第三部分》给出的解控水平；

2) 含 F-18、Cu-64、Tc-99m 放射性废物暂存 180d 后，废物中的放射性活度、活度浓度均可以满足 GB18871-2002 给出的解控水平。

表11.3-2 放射性废物暂存 180d 后解控达标情况

核素名称	半衰期, d	小鼠最大注射量 (Bq)	暂存后剩余活度 (Bq)	暂存后活度浓度 (Bq/g)	GB18871豁免活度, Bq	GB18871豁免比活度, Bq/g
F-18	8.03	7.4E+6	0.00E+00	0.00E+00	1E+6	1E+01
C-11	59.41	7.4E+6	0.00E+00	0.00E+00	1E+6*	1E+01*
N-13	3.30	7.4E+6	0.00E+00	0.00E+00	1E+09*	1E+02*
Cu-64	50.56	3.7E+6	1.56E-96	6.23E-98	1E+06	1E+02
Ga-68	14.27	7.4E+6	0.00E+00	0.00E+00	1E+05*	1E+01*
Zr-89	6.73	3.7E+6	9.69E-11	3.88E-12	1E+06*	1E+01*
I-124	6.89	3.7E+6	4.05E-07	1.62E-08	1E+06*	1E+01*
Tc-99m	7.45	1.11E+7	1.17E-209	4.70E-211	1E+07	1E+02

11.4 本项目异常事件分析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开展研究工作，在正常营运情况下对于公众和周围环境是安全的。但是，如果操作管理不善或发生异常情况时，可能对公众和环境造成辐射危害。

11.4.1 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以下异常事件

(1) 放射性同位素保管不善，发生遗失或被盗。放射性物品失控可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

(2) 由于操作不慎，溢漏、撒泼放射性物质，污染工作台面和地面。放射性物质污染工作场所、衣物、手和皮肤，增加外照射危险程度，还有可能被食入或吸入体内形成内照射。

(3) 没有按规定采取辐射防护措施。放射性同位素在不同房间转移过程中，没有放置在铅容器内，或者用手直接拿取后在房间或走廊内行走，没有按规定使用铅防护屏对胸部器官进行屏蔽防护，都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外照射剂量超出标准限值要求。

(4) 放射性废物处置或管理不当，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

放射性废水/废液未经足够时间的暂存而超标排放，可能对环境或人体造成一定危害；放射性固体废物未经足够时间的暂存衰变，擅自处置，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公众造成危害。

(5) 屏蔽措施不当

如果对操作放射性核素的场所屏蔽措施不利，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人员造成不必要的照射。

11.4.2 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针对在工作场所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事故，应采取一系列预防措施，尽可能减小或控制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1) 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管理制度，制定放射性同位素操作技术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定期检查安全规章和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放射性同位素操作技能和辐射防护基本知识的培训，正确处置意外情况，上述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工作场所发生局部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发生。

在控制区入口处设置有缓冲间，工作人员进出控制区需更换工作服和工作

鞋，该措施可有效避免放射性污染的扩散。此外，将制定放射性局部污染的处置措施，一旦发生放射性药品遗撒等意外情况，依照程序处置，规范操作，防止放射性污染扩散导致周围环境污染。

(2) 在手套箱内分装核素探针，实验台操作同位素。一旦发生撒漏导致台面和地面污染的情况，及时采取擦拭方法去污，并用表面污染监测仪检测，直至表面污染水平满足 GB18871-2002 要求，工作人员离开控制区，在缓冲间更换工作鞋和工作服，防止放射性污染扩散至控制区之外。

(3) 实验室总入口处设有门禁系统，非授权人员禁止进入放射性工作场所，室内重点区域设置闭路监视系统，以满足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对放射性物品存放的管理要求。

(4) 手套箱安装负压表，操作人员可随时观察负压表数值，防止因排风不畅或气体倒流，吸入放射性废气造成内照射健康危害。

(5)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表面污染监测仪、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和应急器材、去污用品。若不小心将放射性同位素洒落并造成室内实验台和地面污染，应及时封闭污染现场，使用检测仪器检查污染区域，划定设置警戒线，防止其他人员进入。应急人员在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利用长柄工具、一次性手套和吸水纸进行清理现场去污。对受污人员采取必要的去污措施，使用监测仪器检查污染区域，包括手、衣物和鞋等物品。若鞋、衣物等发生污染，放入袋中，标明放射性核素名称、污染日期、放入废物暂存间等待衰变。

(6) 实验室各操作同位素房间内配置放射性废物桶和按照需要配置放射性废液收集桶，并在场所西北侧设立专用的放射性废物暂存间用于集中收集放射性固体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动物笼具的衰变整备。在楼室外东侧设置一套放射性废水衰变池，用于收集洗手、清洁、应急废水等的排放。放射性场所设置有排风系统，废气有组织在排风管道内设置有过滤器，可有效减少放射性的排放和对环境的影响。放射性排风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废旧过滤器作为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以上各种废物暂存至少超过十个半衰期，经监测到清洁解控水平后，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7) 按照本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辐射防护设计和施工，并满足“三同时”管理要求。场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需要进行整改，直至

符合有关要求为止。

(8) 发现意外事件与事故的当场人员应当立即向部门负责人、上级各管理部门以及辐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人和专职人员报告，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等相关人员立刻到达现场，负责保护现场，控制范围。发生该类事故后，应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如果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145号文件之规定，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12.1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12.1.1 辐射安全管理小组

北京大学已经设置了北京大学辐射防护领导小组作为专门管理机构，并指定了专人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构成具体情况见表 1.3-2 所示。

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的职责：

1. 在北京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北京大学辐射安全防护的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负责对学校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培训、教育、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3. 制定、修订北京大学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及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4. 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事故处理物资仪器、工具，一旦发生辐射意外事故或情况，在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理工作。

5. 负责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登记、换证及年审等工作。

6. 建立装置档案，组织北京大学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使用的装置及剂量监测仪器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7. 对北京大学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进行条件和岗位能力的考核，组织参加专业体检、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

8. 组织实施对从事辐射工作人员的剂量监测，做好个人剂量计定期检测工作，对数据进行汇总、登记、分析等工作。做好北京大学年度评估报告工作，认真总结、持续改进并上报有关部门。

12.1.2 辐射工作人员

本项目拟新增 4 名辐射工作人员，将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57 号公告、2021 年第 9 号公告要求，定期（五年一次）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防护考核，辐射工作人员按要求每五年考核一次，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2.2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北京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辐射防护岗位职责》《北京大学涉源单位安全保卫职责规定》《北京大学辐射工作人员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北京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大学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规定》《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物理学院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生命科学学院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城市与环境学院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考古文博学院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实验动物中心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工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地空学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北京大学医院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北京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辐射装置安全与防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等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北京大学将结合新项目的开展，在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前，组织相关人员完善相关制度，如《放射性物质使用操作规程》，《放射性动物实验室动物实验操作规程》，包含动物注射、解剖等内容；放射性废物暂存和解控，废水、废气收集、暂存、处理规程及管理规定；还需补充完善项目涉及的实验室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和监测方案的修订工作。

12.3 辐射监测

12.3.1 个人剂量监测

北京大学已制订有关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的管理要求，并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作为北京大学辐射监测计划体系的管理目标之一，要求北京大学辐射工作人员按要求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相应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北京大学每年对全校所有辐射工作场所至少监测一次，监测频度为每3个月检测一次。北京大学将严格要求辐射工作人员按照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规定在个人剂量计佩戴时间届满一个监测周期时，由专人负责收集剂量计送检更换，北京大学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相关的防护管理工作。

如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将立即暂停其辐射工作，查明原因并妥善解决后方可继续开展辐射工作。

12.3.2 辐射监测仪器配备

北京大学已配置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本项目拟新增 1 台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2 台表面污染监测仪，能够满足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仪器名称、数量要求见表 12.3-1。

表 12.3-1 监测仪器配置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	待定	1 台	新增
2	表面污染监测仪	待定	2 台	新增

12.3.3 辐射工作场所监测

(1) 委托监测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 1 次辐射水平监测，监测数据记录存档。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监测布点参照见图 11.1-1 估算点(人员可达处)。

(2) 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采用便携式监测仪表监测的方式，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监测计划见表 12-2。

本项目实施后，实验室工作人员使用拟配备的辐射剂量仪、表面污染监测仪，对拟建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 1) 监测项目：X/γ 剂量率水平，表面污染水平
- 2) 检测设备：X-γ 辐射剂量巡测仪，表面污染监测仪
- 3) 检测频次：剂量率水平每年不少于 1 次(有代表性点位不少于 1 次/月)，表面污染每天工作后检测 1 次。

4) 工作场所 γ 剂量率水平监测点位：动物实验实验场所等位置的剂量率水平，衰变池上方的剂量率水平。监测数据记录存档。

5) 表面污染水平监测点位设置：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核素探针实验场所等场所台面、地面等进行表面污染监测，该项工作由实验室工作人员自行完成，监测数据记录存档。监测情况表见表 12.3-2 所示。

表 12.3-2 实验室监测情况表

序号	场所名称	监测点位	剂量率, $\mu\text{Sv/h}$	表面污染, Bq/cm^2	剂量率监测频次
1	核素药品处	手套箱			1 次/月

	理间	地面			
		台面			
2	注射间	地面			1次/年
		台面			
		铅废物桶 30cm 处			
3	动物暂养间 1、2、3	工作台面			1次/年
		地面			
4	动物 SPECT/CT 机房	设备表面			1次/年
		地面			
		台面			
		铅废物桶 30cm 处		/	
5	动物 PET/CT 机 房	设备表面			1次/年
		地面			
		台面			
		铅废物桶 30cm 处		/	
6	动物功能室	地面			1次/年
		台面			
		铅废物桶 30cm 处			
7	动物评价室 1	工作台面			1次/年
		地面			
		铅废物桶 30cm 处		/	
8	动物评价室 2	工作台面			1次/年
		地面			
		铅废物桶 30cm 处		/	
9	放射性废物 暂存间	台面			1次/月
		地面			
		铅废物桶 30cm 处		/	
10	动物尸体冻 存间	台面			1次/月
		地面			

		冰柜表面 30cm 处		/	
11	衰变池	衰变池上方			1 次/年

12.4 辐射事故应急管理

北京大学已制定《北京大学辐射事故应急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北京大学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使用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运行过程中的辐射安全。在应急预案中进一步明确规定处理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分工、事故分级、应急措施、报告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能够满足北京大学实际辐射工作的需要。

发生辐射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北京大学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12.5 项目环保验收内容建议

建议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内容列于表 12.5-1 中。

表 12.5-1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环保资料	本项目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有资质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等。
辐射安全管理	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确定了相应的安全责任、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人员要求	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剂量约束值和剂量率控制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建议，公众、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 0.1mSv/a 和 5mSv/a。辐射工作场所周围屏蔽及防护门外 30cm 处（人员可达处）辐射剂量率不大于 2.5 μ Sv/h。
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	控制区出入口、放射性样品存放间、放射性废物暂存间等门上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
布局和屏蔽设计	动物实验室墙体、屋顶、地板和防护门屏蔽射线的能力满足辐射防护的要求。
辐射安全设施	全部放射性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实体屏蔽、放射性警告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门禁系统、辐射剂量监测等，落实本报告表表 10 中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监测	有满足管理要求的辐射监测制度，每年进行辐射监测和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记录存档；配备 1 台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2 台表面污染监测仪。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康档案。
规章制度	制定有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制度，从业人员辐射安全培训制度、各项操作规程、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及个人剂量监测制度，并有效贯彻落实。
应急预案	针对人员受照大剂量照射，以及导致环境污染后果等情景，建立有应急预案，并落实必要的应急装备，制定有辐射事故（件）应急演练计划。

表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13.1.1 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研究各类诊断型核素探针的体内特异性、靶向性、代谢性通过影像学设备和结合数据处理可以清晰的在体展示其性能，对于探针的性能评价起到很好的评价作用，为放射性的探针的后期临床转化奠定基础。本项目拟申请使用的 8 种非密封放射性核素，主要涉及到小动物显像和生物分布实验等，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不超过 $1.70\text{E}+7\text{Bq}$ ，属于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运行产生的辐射影响很小，对职业人员、公众以及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低于其使用对社会带来的利益，符合实践正当性原则，该项目实施是正当可行的。

13.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放射性动物实验室工作场所独立设置，功能齐全；各功能区布局上按照放射性区域与非放射性区域分别布置；设置工作人员通道、药物转运通道及放射性废物转运通道，工作人员进出放射性区域位置设置缓冲间，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等。

将该放射性动物实验室辐射工作场所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管理，辐射工作场所设计布局充分考虑了周围场所的防护与安全，以及科研应用的便利性，其地址、建筑结构和布局设计基本合理，控制区和监督区划分明确，满足辐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的要求。

13.1.3 辐射防护屏蔽能力分析

在设置辐射工作场所时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能和特点、周围工作场所的防护与安全，对辐射工作场所选址和布局设计进行了综合考虑，辐射工作场所屏蔽设计原则符合辐射工作场所使用和辐射防护安全的要求。

13.1.4 辐射环境评价

(1) 根据场所周围关注点辐射剂量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放射性动物实验室场所运行后，场所控制区周围附加辐射剂量率满足 $2.5\mu\text{Sv/h}$ 的控制要求，预计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剂量均低于相应剂量约束限值 (5mSv/a 、 0.1mSv/a)，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剂量限

值”的要求。对于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异常情况，单位应该进行调查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电离辐射和放射性“三废”。

(3) 放射性“三废”管理

实验室运行过程中，放射性废水经暂存衰变后能够符合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放射性固体废物将收集暂存，最终解控为危险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少量放射性气体经管道组织至排风机房，并经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在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十分轻微，可以忽略。

(4) 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学校设有辐射防护领导小组，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按要求已制定的《北京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辐射防护岗位职责》《北京大学涉源单位安全保卫职责规定》《北京大学辐射工作人员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北京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大学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规定》，及相关学院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等并有效执行。本项目实施后，北京大学将结合新项目的开展，组织相关人员完善相关制度，如《放射性物质使用操作规程》《放射性动物实验室动物实验操作规程》，还需补充完善项目涉及的实验室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和监测方案的修订工作。

(5) 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照检查，满足要求。

13.1.5 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大学分子探针平台新建放射性动物实验室项目相应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在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和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前提下，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故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运行是可行的。

13.2 承诺

为了保护环境，保障人员健康，北京大学承诺：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不违规

操作和不弄虚作假。

(2) 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和投诉，做好公众宣传、解释和沟通工作；

(3) 辐射工作人员全部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定期组织在岗人员参加辐射安全知识继续教育。

(4) 严格按照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参与辐射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监测，并将监测记录保存留档；

(5) 项目竣工后，及时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行期间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14 审 批

下一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